



宏创科技  
HongChuang Technology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Yangzhou Hongchua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直接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决定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一定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造成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采购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的 99.35%、84.83%、61.9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扬州地区，因而产品供应商以扬州地区生鲜类龙头零售企业为主，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6 年公司已加大电子商务业务的宣传力度，拓展业务范围至连云港市、镇江市，合作供应商将逐步调整为江苏省范围内的知名零售企业，相应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四、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要求较高。若公司出现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情况，势必影响公司原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软件及信息化需求的不断增长，将有更多企业进入软件及信息化行业，抢占市场份额，加剧市场竞争。且公司电子商务业务覆盖区域主要集中在扬州地区，平台知名

度低，市场占有率小。提请投资者关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六、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是以互联网作为基础。互联网的开放性导致互联网络会因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电力供应、自然灾害、甚至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等因素引起故障，干扰互联网的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导致客户损失，影响公司信誉，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 七、食品安全及商品质量的风险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零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尽管公司对采购商品实施严格品质监控，仍可能发生客户对公司商品存在不良反应或承受损失，并向公司索赔的情况，导致公司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声誉也可能因此受损。

## 八、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1、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通过了“双软”认证，软件产品适用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5年度取得即征即退税款1,380,349.28元；2016年1-7月取得即征即退税款579,145.12元。2、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同意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的批复，准予自2013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8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九、电子商务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电子商务毛利率较低，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毛利率分别是1.80%、1.20%、0.0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电子商务业务开展初期，产品采购渠道有限，同时，为提高知名度，扩大销售，而进行的折价让利销售，部分产品（如电子类产品）甚至零利润销售，导致毛利率较低。目前，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在当地及周边个别地市已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后期，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多类型业务，扩大销售，逐步提高电子商务业务毛利率。但报告期存在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 十、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7月前将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2,000,684.53 元、89,247.8 元，若全部费用化，将减少 2015 年、2016 年 7 月净利润 1,971,807.04 元、87,016.6 元。由于研发项目会何时进入开发阶段并资本化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研发对损益带来较大影响的风险。

##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业务情况.....	30
二、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46
四、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47
五、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47
六、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52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54
八、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使用情况.....	54
九、员工情况.....	55
十、业务构成情况.....	61
十一、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和销售情况.....	63
十二、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6
十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68
十四、商业模式.....	74
十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5
十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99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4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四、独立运营情况.....	109
五、同业竞争.....	11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4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116</b>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重大变化分析.....	16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204
五、关联交易.....	210
六、重要事项.....	217
七、资产评估情况.....	217
八、股利分配.....	217
九、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18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19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223</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2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7
<b>第六节附件.....</b>	<b>22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8
三、法律意见书.....	228
四、公司章程.....	22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28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创科技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创有限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扬州智联	指	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股份。
宏创电商	指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创研究院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商研究院,系公司分公司
宏信超市、江苏宏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指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芝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O2O	指	OnlineTo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企业对消费者）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企业对企业）
C2C	指	ConsumerToConsumer/CustomerToCustomer（消费者对消费者）
HK	指	香港上市的股票
互联网+	指	利用互联网平台及信息通信技术，把互联网和包括传统行业在内的各行各业结合起来，在新领域创造出的一种新的生态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嵌入式软件	指	基于嵌入式系统设计的软件，是计算机软件的一种，由程序及其文档组成，可细分成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三类，是嵌入式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ERP	指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CRM	指	CustomerRelationship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主要运用于企业电子商务，通过深入分析客户详细资料，提高客户满意程度，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
DRP	指	DistributionResourcePlanning（分销资源计划）。用于管理企业分销网络的系统，目的是使企业对于订单和供货具备快速反应和持续补充库存的能力
OA	指	OfficeAutomation（办公自动化）。优化现有管理组织结构，调整管理体制，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增加协同办公能力，强化决策的一致性，最后实现提高决策效能的目的
CMMI	指	CapabilityMaturityModel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推出的评估软件能力与成熟度的一套标准。该标准侧重于软件开发过程管理及工程能力提高与评估，是国际上流行的软件生产过程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
SOA	指	ServiceOrientedArchitecture（面向服务体系架构）。在基于SOA的系统中，具体应用程序的功能是由一些松耦合并且具有统一接口定义方式的组件构建起来的
WEBSERVICE	指	Web服务，运用编程方法通过Web来调用应用程序

WFMC 工作流	指	“工作流”干预过程、业务程序的自动化处理，文档、信息或者任务按照定义好的规则在参与者间传递，以完成整个业务目标或者对整个业务目标的完成做贡献
W3CXform 表单标准	指	全球信息网联盟（WorldWideWebConsortium,W3C）推出的网页表格标准。XForms 是以 XML 为基础，运用弹性方式建立网页表格，可借助 W3C 众多正式标准，和多种设备及应用程序兼容
WSRP	指	远程门户网站的Web服务。通过Web服务将远程内容抓取到本地，最后通过本地内容聚合引擎展示出来
Portal	指	提供包括内容聚合、单点登陆、个性化定制和安全管理等服务的基礎 Web 平台
POS	指	point of sale（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
J2EE	指	Java2EnterpriseEdition（Java2 平台企业版）。是使用 Java 编程语言进行企业级软件开发的一套扩展标准
ASP.NET	指	是基于通用语言编译运行的程序，其实现完全依赖于虚拟机，拥有跨平台性
SQLSERVER	指	由 Microsoft 开发和推广的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ORACLE 架构	指	一种关系型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HTML5 技术	指	强化 Web 网页表现性能，追加本地数据库等 Web 应用功能
B/S 架构	指	Browser/Server 结构（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在这种结构中，用户工作界面通过浏览器实现，主要事务逻辑在服务器端实现
Web2.0	指	一种新的互联网方式，通过网络应用（WebApplications）促进网络上人与人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协同合作。其模式更加以用户为中心。典型的 Web2.0 站点有：网络社区、网络应用程序、社交网站、博客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angzhou Hongchua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军

公司（企业）成立日期：2013年3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000元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白沙中路1号

邮编：225200

董事会秘书：谈丽君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含子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含子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含子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含子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服务（1710）。

宏创科技业务经营范围为：网站开发、维护，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及服务，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施工，家庭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百货、服装、日用品、电器、通信器材、办公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发布广告；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或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宏创电商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黄金饰品、办公用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水果、水产品、瓶装酒、药品、图书、报刊、音响制品、计生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新鲜肉类、西点、熟食加工销售及互联

网上销售上述产品；互联网研究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6327122X5

电话：0514-82196298

传真：0514-82888460

网址：<http://www.yzhongchuang.com/>

电子邮箱：[yzhongchuang@554488.com](mailto:yzhongchuang@554488.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股东姓名或名称	限售安排
张军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张军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张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扬州智联所持有的宏创科技 5%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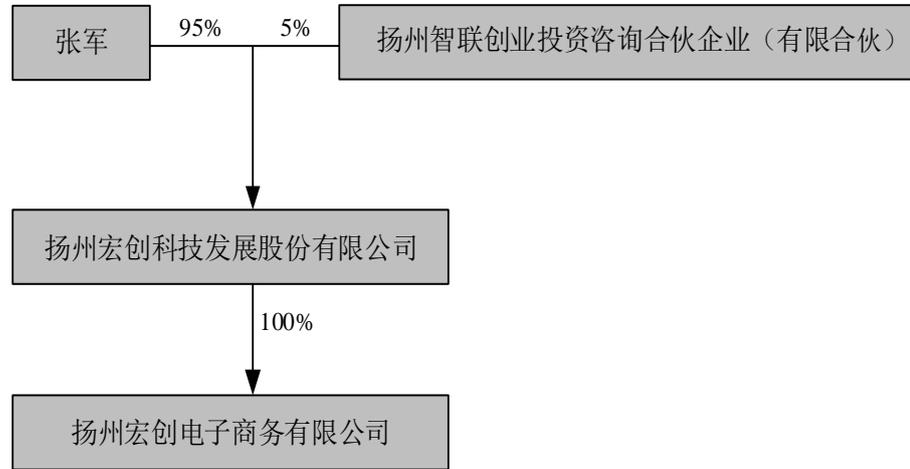
股东对其所持股票的转让，除受以上规定的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事项。

综上，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取整
张军	董事长、总经理	19,000,000	95.00%	否	4,750,000
扬州智联创业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1,000,000	5.00%	否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5,750,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张军	19,000,000	9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5%	非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无。				

##### 1、股东简介

**张军**，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工商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13年2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部经理、首席信息官；2013年3月创立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军先生于2015年荣获“江苏省优秀CIO”、“扬州2015年度十大新闻人物”，在软件行业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目前为清华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

扬州智联，2015年4月21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3388267666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山春，主要经营场所为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信用卡咨询、金融咨询、资金借贷咨询及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扬州智联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曹山春	33	30
2	顾忠宁	22	20
3	邹严妍	22	20
4	周丽萍	22	20
5	张敏	11	10
合计		110	100

其中：曹山春为扬州智联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忠宁、邹严妍、周丽萍、张敏为有限合伙人，上述人员均为宏创科技员工。

##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扬州智联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军先生，其持有公司 1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5.00%。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军，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9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 1、2013 年 3 月，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2 月 6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10000614）名称预核登记【2013】第 020600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筹）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经核准的名称为：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2 日，自然人张军申请设立有限公司，拟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扬信会字（2013）第 12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张军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3 年 3 月 13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1088000261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名称：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军，住所：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白沙中路 1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百货、服装、日用品、电器、通信器材、办公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军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 2、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6日，公司股东作出增资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注册资本新增部分由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张军分别认缴出资30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

2015年1月22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军	600	500	60.00	货币
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300	0	30.00	货币
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 资有限公司	100	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500	100.00	——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时，张军及新增股东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

**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000575363216D），成立于2011年5月16日，住所为扬州市城东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平，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资产投资经营；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农业技术培训；化肥、农膜、农业生产资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和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托管服务管理中心，其中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100%持有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托管服务管理中心出资。

**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01258232627XD），成立于2011年9月21日，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东方红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国湖，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自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租赁，实业投资、农业生产资料和日常生活资料的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为扬州市江都区供销合作总社100%持股的企业。

### 3、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外转让股权：股东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0%（认缴出资额300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军；股东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0%（认缴出资额100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军、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受让人各受让5%的股权。由于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实际缴纳认缴出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以0元对价转让。2015年4月12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5年5月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军	950	500	95.00	货币
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	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500	100.00	——

张军、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缴足出资，并履行了验资程序。2015年5月18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扬信会字（2015）第23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5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张军实际缴纳本期出资额人民币450万元，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本期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授权手续的特别说明：

作为主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供销合作总社于2016年3月3日出具《证明》：“兹有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江都供销投资公司），系本单位社属企业。2015年1月6日，江都供销投资公司与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军达成一致，江都供销投资公司认购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创科技）新增出资100万元（对应10%股权），江都供销投资公司并未实缴该部分投资；2015年4月12日，江都供销投资公司与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未实缴出资额100万元分别转让给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军，退出其对宏创科技的投资。鉴于江都供销投资公司未实际交付投资款项，相关投资未产生收益，故江都供销投资公司以0元对价将相应出资转让与受让方。本单位确认，江都供销投资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相关监管要求，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特此证明。”

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2015 年 1 月，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所属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有投资协议，但双方未签署），《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对应价款为 30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起十年内。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为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2015 年 4 月，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未实际出资认缴的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股份以 0 对价转让给自然人张军。上述情况是存在的。”

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进入及退出宏创科技的原因：

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为扬州市江都区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供销合作社为扬州当地零售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2015 年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引进供销合作社下属企业进一步增强战略合作关系。上述企业进入后，迟迟未认足出资，因此在 2015 年 4 月退出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 1、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全体股东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出资到位；全体发起人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63,010.52 元按 1.1863: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863,010.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确定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4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863,010.52 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90002318 号”《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87.38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63,010.52 元按 1.1863: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863,010.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确定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 年 9 月 25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06327122X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  
 公司名称：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  
 张军，住所：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白沙中路 1 号，经营范围：网站开发、  
 维护，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及服务，网络工程、通讯工  
 程施工，家庭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百货、服装、日用品、电器、通信  
 器材、办公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军	9,500,000	95.00
2	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扩股至 2,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  
 新发行 1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新发行的股份由原股东认购，其中张  
 军认购 950 万股，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0 万股。股份发  
 行的溢价收入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  
 《验资报告》（编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军、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  
 超出注册资本金额的人民币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军	19,000,000	95.00%
2	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分别为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商研究院。

### （一）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46228651L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黄金饰品、办公用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水果、水产品、瓶装酒、药品、图书、报刊、音响制品、计生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新鲜肉类、西点、熟食加工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互联网研究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股东及出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宏创电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合计	<b>5,000,000.00</b>	5,000,000.00	<b>100%</b>

#### 3、历史沿革

##### （1）宏创电商的设立

2015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10000210）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 0623013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筹）股东作出决定：制定宏创电商章程，任命张军担任宏创电商执行董事、任命曹山春担任监事。

2015 年 7 月 17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创电商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

发了注册号为“321000000093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创电商成立。企业名称：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住所：扬州市广陵区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 11 号楼 E 座 3 层，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黄金饰品、办公用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合计		<b>5,000,000.00</b>	5,000,000.00	<b>100%</b>

## （2）变更住所

2015 年 8 月 3 日，宏创电商股东作出决定：公司住所变更为：扬州市广陵区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

同日，宏创电商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5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创电商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宏创电商经营范围经过 3 次变更。2016 年 11 月 2 日，宏创电商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黄金饰品、办公用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水果、水产品、瓶装酒、药品、图书、报刊、音响制品、计生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新鲜肉类、西点、熟食加工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互联网研究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军任宏创电商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曹山春任宏创电商的监事，除此之外，宏创电商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本转让说明书中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二）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商研究院（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决定设立分公司宏创研究院，并任命张军为负责人。2015 年 9 月 22 日，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分公司的设立申请，宏创研究院设立。分公司名称：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商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346314680F；负责人：张军；营业场所：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及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站维护，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施工，家庭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宏创科技现任董事会成员均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有董事5名，成员是张军、曹山春、顾忠宁、周丽萍、邹严妍，其中张军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军**，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情况”。

**曹山春**，董事，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扬州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工商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起点的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工作于江苏海润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自主创业；2003年11月至2013年3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

**顾忠宁**，董事，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教育），专科起点的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3年2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历任研发部程序员、助理、副经理；2013年3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副经理、经理、董事。

**周丽萍**，董事，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大专学历。2011年3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企业管理（网络教育）专业，2.5年制专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在江都有线电厂工作；2001年4月至2008年4月，在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针纺商场工作，系普通员工；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在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儿童商场担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在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动商场担任经理助理；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企划部，担任副经理一职；2011年4月至2013

年3月，在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百货商场继续担任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在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家电商场担任副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一职。

**邹严妍**，董事，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淮阴工学院本科学历，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互联网信息维护；2013年3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扬州宏创现任监事会由张敏、谈发平、仇冬梅组成。其中仇冬梅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张敏、谈发平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会主席为张敏，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敏**，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教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13年2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部职员；2013年3月2014年2月，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运维部助理；2014年3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服部副经理。

**谈发平**，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广播电视大学中专学历，办公自动化专业。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工作于扬州捷凯电力器材厂，任化验员；2002年6月至2013年6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企划运营部副经理。

**仇冬梅**，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考大专学历，法律专业。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江都商城鞋帽商场，历任销售员、梦特娇皮具专柜组长、商场经理助理职位。2015年4月起，就职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副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扬州宏创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即总经理张军、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曹山春及董事会秘书谈丽君。

**张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曹山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谈丽君，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士，通讯与信息工程专业。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助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关系的特别说明

宏创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军 2013 年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其后创立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员工中曹山春、顾忠宁、周丽萍、邹严妍、张敏、谈发平、徐杰、谈娟均存在曾在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经历。

张军于 200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信息部经理，2013 年 2 月离职，并于 2013 年 3 月创立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职业规划调整，并准备自主创业。曹山春、顾忠宁、邹严妍、张敏、谈发平、徐杰均在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工作，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务，其离职后，加入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人员自 2013 年离职后，截至目前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争议和纠纷。2016 年 10 月，张军、曹山春、顾忠宁、周丽萍、邹严妍、张敏、谈发平、徐杰、谈娟出具确认函：“1、本人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双方不存在工资及人事争议纠纷。2、本人离职后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3、本人在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过程中未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离职后，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4、本人创立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彼此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5、本人已知悉确认函的内容可能记载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文件中，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一、张军 200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部经理、首席信息官；曹山春 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任工程师；顾忠宁 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历任研发部程序员、助理、副经理；邹严妍 2008 年 3 至 2012 年 12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互联网信息维护；谈发平 200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张敏 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部职员；徐杰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

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谈娟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上述人员以前均为本公司员工。二、我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书面文件或者口头约定对上述人员离职进行限制，上述人员均与公司自愿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在劳动人事方面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或纠纷。三、张军离职后创立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人员陆续加入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我公司对此不存在异议，期间我公司与张军等上述人员及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资金及人员方面的争议或者纠纷。四、上述人员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关联关系，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彼此独立，不存在代持股权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情况。五、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双方之间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潜在利益输送情况。”

针对双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张军、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确认函，确认：“股份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况。”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69.22	3,816.27	1,204.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9.47	2,802.50	47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9.47	2,802.50	478.92
每股净资产（元）	1.70	1.40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1.40	0.9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66%	19.61%	60.22%
流动比率（倍）	5.14	3.17	1.36
速动比率（倍）	5.10	3.16	1.36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1.68	4,105.30	1,872.35
净利润（万元）	596.98	623.57	-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596.98	623.57	-4.81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98	562.59	-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98	562.59	-2.73
毛利率（%）	28.09	30.29	7.32
净资产收益率（%）	19.25	48.63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8	43.87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2	9.92	7.46
存货周转率（次）	134.95	359.17	7,26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6.67	346.42	-35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7	-0.70

备注：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增加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计算。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增加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计算。

5、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 4、联系电话：010-83991888
- 5、传真：010-8808663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振国
- 7、项目小组成员：杨振国、孙凯、刘桃霞、黄子桁

###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张杨芳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恋日国际 18 号楼 1502 室
- 4、联系电话：010-65669137
- 5、传真：010-65669137
- 6、经办律师：张杨芳、焦显光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 4、联系电话：010-82250197
- 5、传真：010-8225019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司文召
- 7、项目小组成员：司文召、唐红雨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315室
- 4、联系电话：010-52895808
- 5、传真：010-66553380
- 6、项目小组负责人：赵书勤
- 7、项目小组成员：赵书勤、王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周明
- 3、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为：网站开发、维护，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及服务，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施工，家庭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百货、服装、日用品、电器、通信器材、办公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发布广告，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或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是专业从事应用软件研发与维护、互联网营销平台研发与运营的“双软”认证科技企业。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引导，秉承“诚信、专业、服务、效率”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实体企业客户提供一流的互联网技术服务，为其扩大交易、整合资源和重组内部组织架构提供信息和数据支撑，是客户在信息化管理、探索“互联网+”的道路上的重要合作伙伴。

子公司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龙会易购”电商平台进行电子商务服务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10%以上，其主营业务<sup>①</sup>范围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元）	业务收入占比
	16,454,815.47	40.08%
	2016 年 1-7 月	
	业务收入（元）	业务收入占比
	27,335,551.69	71.34%
	主营业务范围（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黄金饰品、办公用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水果、水产品、瓶装酒、药品、图书、报刊、音响制品、计生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新鲜肉类、西点、熟食加工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互联网研究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sup>①</sup> 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在 2015 年 7 月之前在宏创科技（母公司）运营，2015 年 7 月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即转入子公司运营。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软件业务”指母公司所运营的业务，“电子商务业务”特指子公司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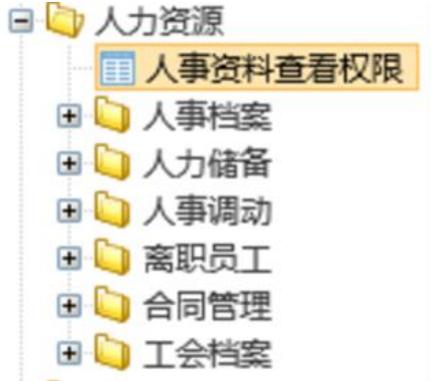
成立至今，公司通过对互联网产品和行业软件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为实体零售业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电子商务运营方案，以及成熟的 ERP 软件、CRM 软件、DRP 软件、OA 软件等软件产品，涵盖客户生产、分销、物流、办公等多个方面，并成功开发运营“龙会易购”互联网营销平台，帮助传统商家将传统业务向互联网进行快速迁移。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江苏省农业电子商务示范单位”、“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荣誉。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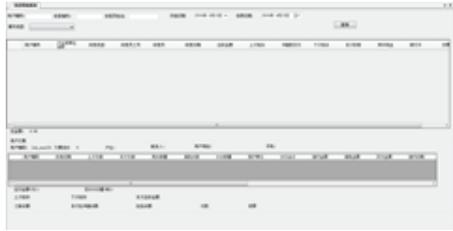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服务）说明	简要示意图
<p>宏创 OA 办公管理系统软件(V1.0)</p>	<p>包括我的主页、办公管理系统、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3 个功能模块。系统整合集成用户各类警示提醒、待办事宜等，通过电子文档管理实现公司营销数据实时同步数字化管理，实现内部信息咨询网上流转，为办公人员提供快速便捷工作平台，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流程定制适应不同部门管理的多样性，通过定义流程节点期限、控制要求及属性要求等实现对各个部门的控制管理。</p>	

<p>宏创仓储管理系统软件(V1.0)</p>	<p>主要包括出货集装箱嵌套、存货管理、循环盘点调整、收货、物流箱登记、盘点、收货上架、数据修复等功能模块，实现公司仓储信息实时同步数字化管理。</p>	
<p>宏创促销活动软件</p>	<p>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一项实体产品。存放于某一固定场所，如公司电商产品线下取货点，可针对微信用户进行赠送优惠券活动。</p>	
<p>宏创互联网零售/批发业务分销软件(V1.0)</p>	<p>包括网购管理平台、用户管理及互联网销售平台 3 个模块。用户可简捷、快速进行普通商品管理、库存管理、订单管理、品牌管理、网站公告、用户信息管理、项目经理人返利、供应商信息管理、活动推广、商品展示等操作。</p>	
<p>宏创精准分析系统(V1.0)</p>	<p>系统采用 JAVA 技术架构及三层 B/S 应用模式，包括我的主页、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 个功能模块。办公方面，系统允许用户进行个性化的内容和布局定制，并整合集成用户各类警示提醒、待办事宜、内部信息咨询网上流转等，为办公人员提供快速便捷的工</p>	

	<p>作平台。管理方面，系统可定制流程，以适应不同部门管理的多样性，并通过定义流程节点期限、控制要求及属性要求等实现多部门控制管理。另系统通过电子文档管理实现公司营销数据实时同步数字化管理。</p>	
<p>宏创客户管理系统 (V1.0)</p>	<p>系统以客户为中心，基于 Web 方式运行，旨在改善企业与客户关系，实现市场、销售、服务协同工作。包括资源分析、客户资料、报价数据、客户邀约、试驾预约、疯抢客户、添加客户、添加车型、个人中心等模块。</p>	
<p>宏创汽车会员管理体系</p>	<p>系统采用 C#语言技术，是基于 NET 平台技术开发的一套以 C/S (局域网、网路版) 作为访问方式的管理系统。可开发、部署和执行分布式应用程序，操作简单方便，可实现企业内部相互交互管理，有利于企业资源管理、信息传递与共享。包括基础设置、店面活动、系统提醒业务、会员业务、人性关怀、会计业务、信息查询、系统管理、数据库维护等模块。</p>	

<p>宏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V1.0)</p>	<p>系统采用 JAVA 技术架构及三层 B/S 应用模式,包括我的主页、人力资源 2 个功能模块。办公方面,系统允许用户进行个性化的内容和布局定制,并整合集成用户各类警示提醒、待办事宜、内部信息咨询网上流转等,为办公人员提供快速便捷的工作平台。管理方面,系统可定制流程,以适应不同部门管理的多样性,并通过定义流程节点期限、控制要求及属性要求等实现多部门控制管理。另系统通过电子文档管理实现公司营销数据实时同步数字化管理。</p>	
<p>宏创商户服务管理软件(V1.0)</p>	<p>用户可通过该系统对商户服务平台进行权限管理,如订单管理,查看收银报表、销售报表、利润报表,票据重打,费用充值和费用统计等。</p>	
<p>宏信龙手机云端</p>	<p>用户可通过移动端对商户服务平台进行权限管理,包括查看宏信商贸、宏信超市销售情况,查询商品采价,公司门店、自营店考核,POS 机收款核对,门店库存随机核对、门店商品调价审核,门店欠款审核,现金进货审核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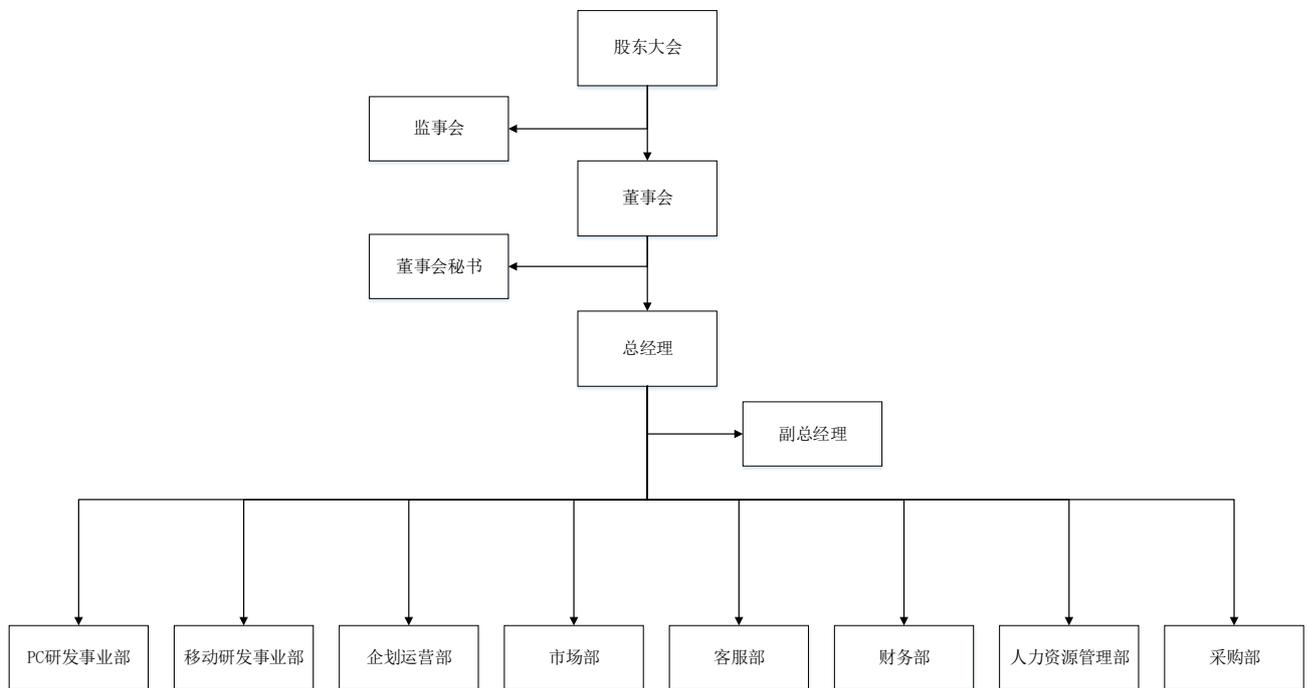
<p>宏信龙生活馆服务软件 (v1.0.01)</p>	<p>包括销售后台管理、商家后台管理、交易管理三大模块,可实现业务信息实时同步数字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p>	
<p>宏创微信信息自动推送软件</p>	<p>提供公司企业资讯(公司简介、公司荣誉、招聘信息、公司团队、联系我们);核心服务(企业办公管理、企业流通管理、企业营销管理、企业VIP会员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p>	
<p>宏创微商系统软件(V1.0)</p>	<p>基于社交媒体品牌宣传、营销及服务配送体系的移动端电商平台。主营服饰、生活用品、日常家电、珠宝配饰以及化妆品,可根据客户购物需求以及用户背景和区域,有效调整经营模式,从而实现消息精准投放,更加迎合消费者消费习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p>	

<p>龙会易购</p>	<p>一站式生活服务平台，主营服饰、生活用品、日常家电、珠宝配饰以及化妆品。可根据客户购物需求以及不同节日，有效调整经营模式，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快捷便利的零售、批发、公共事业收费服务以及为商户提供营销推广、图文设计等服务。</p>	
<p>宏创物流管理系统软件 V1.0</p>	<p>系统包括出货集装箱嵌套、物流箱登记、存货管理、循环盘点调整、数据修复等专功能，实现企业仓储管理操作自动化和信息电子化。</p>	
<p>宏创全渠道营销中台系统软件 V1.0</p>	<p>用于电子商务业务，包括销售后台管理、商家后台管理、交易管理三大模块，可实现用户注册、在线下单、商品管理及促销等一系列功能。</p>	
<p>宏创水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p>	<p>可实现水务管理人员手机记录水表数，远程通知收费、催缴欠费，管理发票，为办公人员提供快速便捷的工作平台，提高工作效率。</p>	

<p>宏创智能称重管理系统软件 V1.0</p>	<p>可查看订单及商品信息等，并在称重的过程中自动采集、计量、处理、控制数据，缩短称重响应时间，提高管理效率。</p>	
--------------------------	---	--

## 二、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 (一) 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软件业务与电子商务业务主要业务模式有所不同，目前软件业务由母公司宏创科技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由子公司宏创电商开展，具体如下：

#### 1、软件业务（母公司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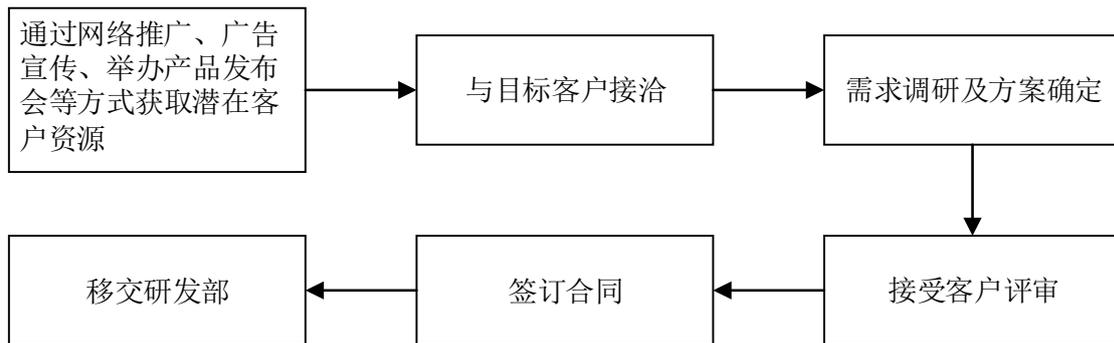
##### (1) 销售模式

公司下设市场部进行统筹直营。公司通过网络推广、广告宣传、举办产品发布会等不同方式进行产品宣传，寻找并跟踪业务线索，判断是否为有效商机。若客户决策层有明确预算范围及交货期限则判断为有效商机。针对有效商机，公司派遣销售顾问进行实地调研，以了解及提炼客户需求，形成《客户需求分析报告》，并经过销售顾问团队、

PC 事业部及客户多轮讨论后，最终形成服务方案。销售顾问在公司定价政策指导下依据服务方案所需投入资源情况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最终签订合同。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交流与互动，实现公司与客户面对面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以满足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保持企业 IT 战略和企业整体发展战略的一致性。

公司软件业务销售流程如下：



①收集资料：通过网络推广、广告宣传、举办产品发布会等不同方式进行产品宣传，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准备。

②接洽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

③客户评审：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包括对技术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的专人审核。

④服务方案设计、沟通调整及确定：根据客户需求设置产品功能模块，与客户详细沟通、修改技术服务方案直至方案确定。

⑤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项目功能、实施周期、实施范围等重要事项。

⑥移交研发部：将公司与客户确定的服务方案移交至研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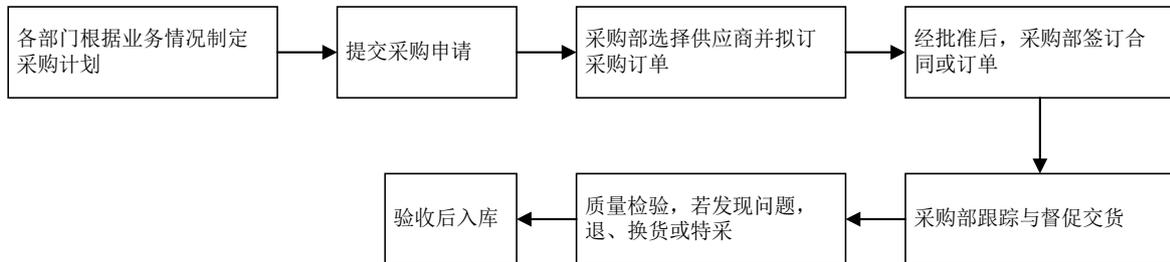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同时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双方合作关系、同类产品报价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公司战略需要，公司在特殊时间段可以实行特殊价格。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客户提供产品并收取货款。国内客户普遍采用转账结算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一般于项目开通并验收合格后的一至两个月内结清全部货款。目前最长的付款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从次月 1 日算起 90 天付。公司客户以地

方龙头企业为主，其支付能力较强且重视市场信誉，公司收款情况保持良好。

## （2）采购模式

所需原材料、辅料、机器设备、包装材料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①采购申请：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填写“采购申请单”，经部门经理批准后提交至采购部。

②采购询价：采购部按照“请购单”，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③合同审批：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④催收制度：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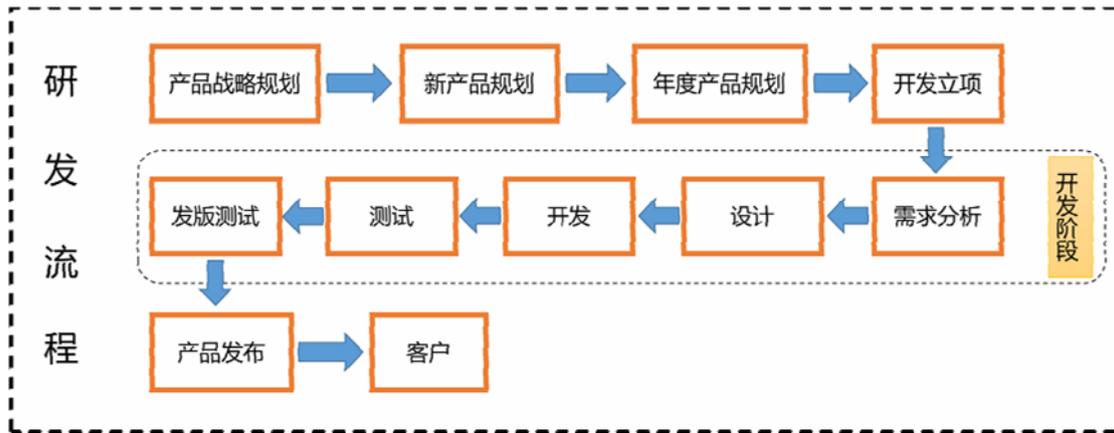
⑤质量检验：采购产品入库前，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数量、质量检验，必要时需出具验收报告，以确保产品质量。若发现质量问题，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报告，并出具书面报告通知采购部拒绝接收，采购人员及时退、换货或采取特殊处理办法。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采购部反馈，采购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⑥验收入库：产品经检验后，由各部门对所购产品办理验收手续。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公司所选用的产品、设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对于新加入的产品供应商则需经过一定时期的测试（根据使用人员情况反馈、客户反馈意见等），测试合格后，产品供应商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

## （3）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最新技术发展情况、产业政策要求及客户需求进行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①产品战略规划：公司根据市场趋势与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企业产品现状和企业实力，制定 1-3 年公司级产品发展战略规划，编写《产品战略规划报告》，按照产品与技术委员会评审指南要求，对《产品战略规划报告》进行评审，由产品与技术委员会评审决议后方可进入概念产品规划。

②新产品规划：由应用架构师对新产品进行设计规划，明确产品创新性、市场价值和投入产出情况，对产品机会的总体吸引力及是否符合公司的总体策略做出快速评估。

③年度产品规划：对本年度产品研发工作进行安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市场机会、突破点及发版计划，用以提升产品年度规划工作专业度、工作效率及产品品质。

④开发立项：根据产品战略规划、年度规划，结合客户分析、竞争分析、概念规划、系统规划、专题规划、概要规划等成果，编写《产品规划&开发立项报告》，报告经评审后进行开发工作。

⑤开发阶段：根据《产品规划&开发立项报告》完成功能点开发，其中包括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发版等阶段。

需求阶段目的在于定义系统边界、系统功能及非功能需求，以便开发产品与客户或最终用户需求相一致；设计阶段包含产品架构设计、业务功能设计、功能核心算法设计、产品库表结构、产品接口设计等；开发阶段根据相关的设计和文档布置开发任务，设置任务执行人，并将估算的开发工作量，下发至各个开发工程师。开发工程师详细了解开发任务后进行开发，同时对开发过程中汇总的 BUG 进行修复；测试阶段包含日常测试、里程碑测试等，验证产品是否满足相应需求规格；发版阶段指在确认产品或产品部件在实际应用中可以满足应用要求后进行产品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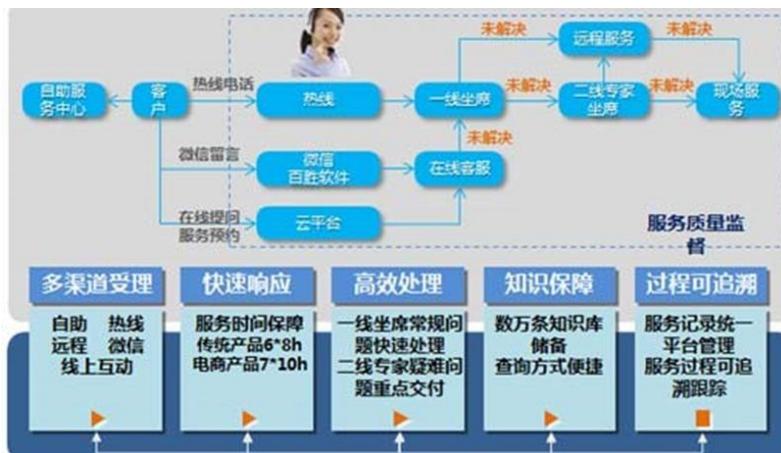


(4) 售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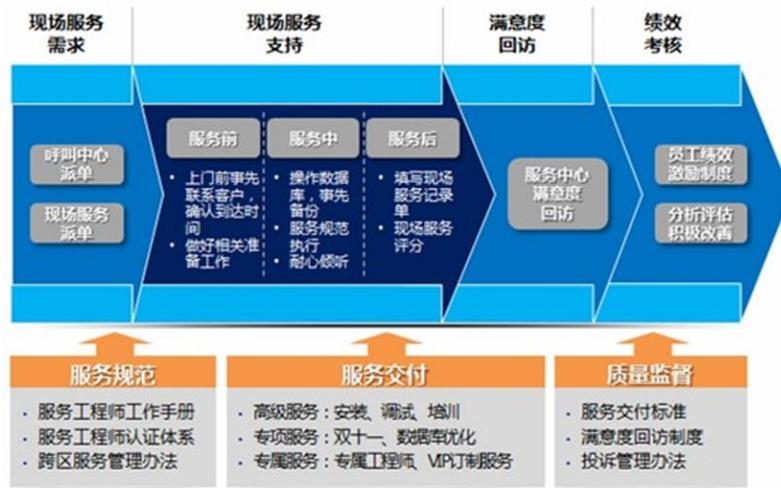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 400 热线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售后服务流程。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与各经销点进行联络，做好售后服务跟踪。

公司售后服务流程如下：

①400 热线服务流程：



②现场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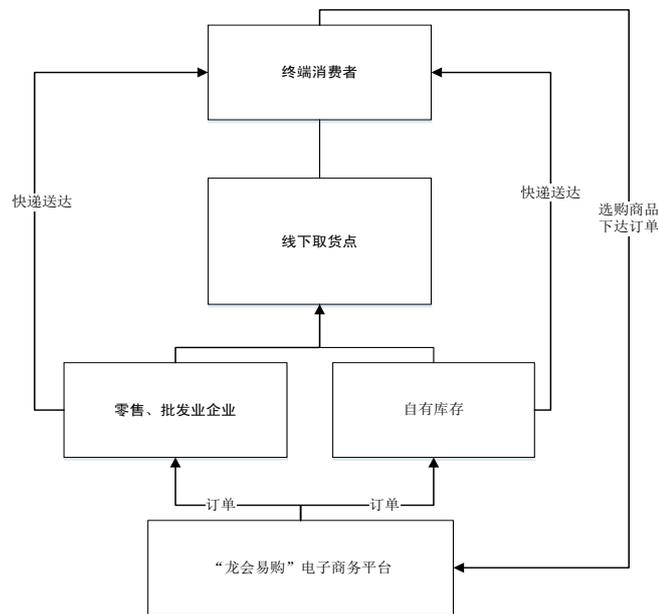


## 2、电子商务业务（子公司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销售模式

宏创电商通过宏创科技自主研发的“龙会易购”电商平台进行电子商务业务，并运用自有微信公众号、线下取货点对“龙会易购”电商平台进行推广与宣传以获取客户。

宏创电商电子商务业务销售模式分为**虚库采购模式与实库采购模式**，销售流程如下：



#### ① 虚库采购模式

虚库采购模式下，子公司与扬州、镇江及连云港地区的合格供应商签订电子商务购销合同，并在扬州、镇江及连云港地区设立多个实体取货点。客户（终端消费者）订购商品可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线上或线下取货方式、取货时间，“龙会易购”电商平台

将客户订单及要求推送至相关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将订单产品送至要求的取货点。

线下取货点可减少客户产品等待时间，增强客户购买灵活性，并实现公司“零库存”。虚库采购解决了公司的采购及销售资金成本及交易成本；线下取货点取货依托实体超市的实体店多、辐射范围广的优点，既降低了配送成本，使得龙会易购的商品具有价格优势，又兼具取货便利的优势，增加客户体验。该模式有利于增加终端消费者对龙会易购的忠诚度和客户粘度，便于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开展。

对于选择快递送达或在江苏省内未设立实体取货点的地区进行商品选购的客户，供应商根据订单，通过快递方式运送给客户，快递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在该模式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子公司与合格供应商通过谈判、协商的方式确定各类商品采购单价，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根据系统产生的有效的线下取货下单数量，每月上旬向供应商结算上月商品采购总额。

商品销售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销售收入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若客户通过网银、微信、翼支付、支付宝等在线支付方式直接付款到子公司账户，子公司直接进行销售总额结算；若客户选择线下取货，则根据系统产生的有效的订单数量，每月上旬向线下取货点结算上月商品销售总额。

## ②实库采购模式

虚库采购模式适用于大众化的商品销售，除虚库采购模式外，子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处购入少量年轻化、个性化的商品作为自有库存，以应对不同年龄层的客户（最终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客户（终端消费者）订购商品可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线上或线下取货方式、取货时间，“龙会易购”电商平台将客户订单及要求推送至子公司库存点，子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将订单产品送至要求的取货点。对于选择快递送达或在江苏省内未设立实体取货点的地区进行商品选购的客户，子公司根据订单，通过快递方式运送给客户，快递费用由子公司承担。

在该模式中，子公司与合格供应商通过谈判、协商的方式确定各类商品采购总额，直接签订确定金额的电子商务购销合同。待商品验收合格后，子公司进行采购结算。

商品销售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销售收入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若客户通过网银、微信、翼支付、支付宝等在线支付方式直接付款到子公司账户，子公司直接进行销售总额结算；若客户选择线下取货，则根据系统产生的有效的订单数量，每月上旬向线下取货点结算上月商品销售总额。

## （2）采购模式

宏创电商**虚库采购**模式实行“零库存”管理方式，直接发送订单及要求至供应商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订单产品送至要求的取货点**或直接快递给客户**。**电商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地方零售业龙头企业，公司需查看地方零售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考核对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内部监管机制及当地销售口碑，确定对方为合格供货商后方可签订合同。

电商业务采购主要为**实库采购**模式下的自有库存采购。针对宏创电商自有库存，公司设立专有货架及冰柜进行存放，派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商品核对、保管及发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具备两年以上食品安全工作经历，持有有效培训合格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照订单根据食品生产日期的先后批次合理安排发货，并定期检查商品质量，及时处理不合格零售商品。

宏创电商所选用原材料多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供应商均为经过公司考核的合格供应商，其产品质量具有保障性且合同中明确规定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3）售后模式

电子业务售后与软件业务售后，合并到母公司宏创科技统一进行。宏创科技设立客服部直接与电子商务业务客户进行交流。客户可将产品质量问题反馈予客服部，客服部进行整理后，及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将解决方案告知客户。**退换货流程如下：**

说明	流程图	注意事项
<p><b>等待售后：</b>客户将退换货需求反馈予客服部。</p> <p><b>质量问题：</b>要求客户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进行拍照留底或录制视频。</p> <p><b>发错货：</b>核对交易信息及发货单。核实存在发错货的情况后，通知客户将错误商品拿至就近线下取货点或寄回进行售后处理。</p> <p><b>少发货：</b>核对交易信息及发货单。核实存在少发货的情况后，为客户补发或直接将少发的产品金额退返给客户。</p> <p><b>7天无理由：</b>核对交易信息及发货单。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商品原则上可直接进行退换货处理。敏感特例商品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流程图</b></p>	<p>1、公司客服部应及时进行信息核对与售后反馈。</p> <p>2、7天无理由退换货商品需经线下取货点或公司仓库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处理。</p>

### 三、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是专业从事应用软件研发与维护、互联网营销平台研发与运营的“双软”认证科技企业。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引导，秉承“诚信、专业、服务、效率”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实体企业客户提供一流的互联网技术服务，为其扩大交易、整合资源和重组内部组织架构提供信息和数据支撑，是客户在信息化管理、探索“互联网+”的道路上的重要合作伙伴。

成立至今，公司通过对互联网产品和行业软件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为实体零售业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电子商务运营方案，以及成熟的 ERP 软件、CRM 软件、DRP 软件、OA 软件等软件产品，涵盖客户生产、分销、物流、办公等多个方面，并成功开发运营“龙会易购”互联网营销平台，帮助传统商家将传统业务向互联网进行快速迁移。

公司产品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率先性

公司董事长担任实体零售企业首席信息官十余年，具有近 20 年信息管理工作经验，深谙传统企业借助科学信息技术转型的重要性，熟知实体零售企业转型过程中的要点及难点。公司技术开发团队亦具有丰富开发经验，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此外，公司建立了信息网络，广泛收集行业技术与市场信息，以在新技术领域中进行率先性探索，确保公司新技术的创新及运用能力，实时为客户带来更多的效益与价值。

#### （二）开发设计遵循实用性及前瞻性

公司进行产品开发设计，力求最大限度吻合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始终贯彻面向应用，围绕应用，依靠应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开发设计易学、易用、易理解、易操作、全面兼容的产品。同时最大限度增加产品价值，充分考虑产品功能扩展、应用扩展、集成扩展。

同时公司产品采用具有前瞻性、先进成熟的模型、设备、标准进行设计与开发，并增加功能模块自定义功能，以满足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保持企业 IT 战略和企业整体发展战略的一致性。

公司成立至今，已拥有全面的零售业信息化运营、管理产品线：VIP 客户营销系列，互联网分销系列，OA 办公管理系列，电子商务系列，WMS 仓储物流管理系列等五大产品系列。公司成功开发运营的“龙会易购”互联网营销平台帮助传统商家将传统业务向互联网进行快速迁移。

#### （三）产品架构设计的先进性和开放性

公司从设计思路、开发原则、系统架构、网络拓扑、实施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开发工具等各角度出发考虑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进性，提供标准化 WEB SERVICE 外部接口，遵循 SOA 功能架构规范、WFMC workflow 标准及 W3C XForm 表单标准，支持 WSRP 等 Portal 标准，涉及 J2EE、ASP.NET、SQL SERVER、ORACLE 等技术架构，融入 HTML5 技术，确保所选主体产品具有先进的技术架构。同时底层支持各个层次的多种协议，支持与业务系统的互通、互联及数据共享，可跨平台、跨数据库、跨中间件进行应用或配置，例如公司产品操作系统全面兼容 win2000/2003/xp/vista/7，网络端服务平台全面兼容 IE6/IE7/IE8 等浏览器。

#### 四、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SJ11295-2003(2009)	信息技术通用多八编码字符集（基本多文种平面）汉字 12 点阵字型
2	SJ11296-2003(2009)	信息技术通用多八编码字符集（基本多文种平面）汉字 14 点阵字型
3	SJ11297-2003(2009)	信息技术通用多八编码字符集（基本多文种平面）汉字 20 点阵字型
4	SJ/T10224-1991(2009)	CAD 绘制电子产品图样用图形和符号库标准结构件图形
5	SJ/T10367-1993(2009)	计算机过程控制软件开发规程
6	SJ/T10629.4-1995(2009)	计算机辅助设计文件管理制度设计文件的签署
7	SJ/T11143-1997(2009)	计算机用普通话语音库规范
8	SJ/T11156-1998(2009)	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9	SJ/Z9047-1987(2009)	信息处理——信息交换用以字符串形式表示数值的方法
10	SJ/Z9079-1987(2009)	光学字符识别打印规范
11	SJ/T11144-1997	电子产品分类与代码
12	SJ/Z9090-1987	数据交换——组织标识的结构

#### 五、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 （一）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公司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状态	所有权人
1	 www.554488.com	16	17757680	2016.10.7-2026.10.6	日历、笔记本，印刷品，报纸，书籍，海报，杂志（期刊），印刷出版物，宣传画，文具	原始取得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状态	申请人
1	 www.554488.com	31	17758139	-	树木，玉米，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35	17757148	-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专业咨询，商业询价，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价格比较服务，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www.554488.com	35	17758205	-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专业咨询，价格比较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询价，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	 www.554488.com	36	17758396	-	保险承保，金融服务，电子转账，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		38	17757305	-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	 www.554488.com	38	17758453	-	电视播放，提供互联网聊天室，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语音邮件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状态	申请人
9		39	17757552	-	运输, 商品包装, 货物递送, 商品打包, 贮藏信息, 仓库出租, 包裹投递,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旅行预订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龙会易购 www.554488.com	39	17758711	-	运输, 商品包装, 商品打包, 货物递送, 贮藏信息, 仓库出租, 包裹投递,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旅行预订, 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		41	17757549	-	教育, 安排和组织大会,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电子桌面排版,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票务代理服务(娱乐),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彩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	龙会易购 www.554488.com	41	17758863	-	教育, 安排和组织大会,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电子桌面排版,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票务代理服务(娱乐),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彩票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	龙会易购 www.554488.com	9	17757547	-	计算机,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游戏软件, 可下载的影像文件,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计算机外围设备, 手机, 光盘(音像), 电子防盗装置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二) 网络域名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类型	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状态	注册所有人
1	554488.com	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0202800 号-1	2000/1/29	2019/1/29	运营中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yzhongchuang.com	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0202800 号-2	2013/8/2	2018/8/2	运营中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9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宏创 OA 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53144	2015 年 8 月 7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宏创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239044	2015 年 12 月 1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宏创促销活动软件	2015SR212407	2015 年 11 月 3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宏创互联网零售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2015SR198425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宏创互联网批发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2015SR201725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宏创精准分析系统软件	2015SR176322	2015 年 9 月 11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宏创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70153	2015 年 9 月 1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宏创汽车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75725	2013 年 7 月 27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	宏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89084	2015 年 9 月 29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宏创商户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201727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	宏创微商系统软件	2015SR176796	2015 年 9 月 11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宏创微信信息自动推送软件	2015SR189085	2015 年 9 月 29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	宏信龙生活馆服务软件	2014SR054861	2014 年 5 月 6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2013SR158019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宏创智慧农业 OTO 解决方案系统软件	2016SR253102	2016 年 9 月 8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宏创智能称重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243433	2016 年 8 月 1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	宏创水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148520	2016 年 6 月 20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	宏创全渠道营销中台系统软件	2016SR141552	2016 年 6 月 14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宏创物流管理解决方案软件	2016SR100862	2016 年 5 月 11 日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四）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7 项软件产品证书，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产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软件产品证书-宏信龙生活馆服务软件 V1.0.01 <sup>注</sup>	苏 DGY-2014-K014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26-2019.12.25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汽车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K006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3.11.28-2018.11.27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0061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互联网批发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0059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OA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0058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V1.4.8	苏 DGY-2015-K0057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精准分析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005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商户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005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005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促销活动软件 V1.0	苏 DGY-2015-K005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005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宏信龙生活馆服务软件 V1.0.01 软件产品证书所有权人仍为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提交变更申请。

12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微信信息自动推送软件 V1.0	苏 DGY-2015-K0051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微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0050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互联网零售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0049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水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6-K003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7.28-2021.7.27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全渠道营销中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6-K003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7.28-2021.7.27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物流管理解决方案软件 V1.0	苏 RC-2016-K003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7.28-2021.7.27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六、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3-K002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28-2018.12.27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1—20130079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3.9.5-2018.9.4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3.2-2018.9.4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JY13210880014100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8.30-2021.8.29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	JY132100200020164	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3.2-2021.3.1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5 <sup>注</sup>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1005100136	扬州市广陵区服务业发展局	2016.11.11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 B1—201300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由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并在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完成更名工作。

公司及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于 2016 年取得，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2016 年 10 月，公司取得扬州市江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明：“兹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有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子公司宏创电商取得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兹证明，自 2015 年 7 月至今，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我辖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有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主要为实体零售业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电子商务运营方案，以及成熟的 ERP 软件、CRM 软件、DRP 软件、OA 软件等软件产品。子公司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龙会易购”电商平台进行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噪声，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排污许可证。

为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中央依法治国精神，实现“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我国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

<sup>注</sup>公司为增强电子商务业务销售商品的多样性，自取得《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后开始与合格供应商合作销售白酒、黄酒、红酒、啤酒、果酒、进口酒等酒类产品。

2016年10月19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信息调查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收到环保部门行业管理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子公司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轻资产企业，无生产过程，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产生污染源的情况。经与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沟通，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收到环保部门行业管理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八、主要生产设备及使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25%、3.58%、11.09%。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322,660.71元。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笔记本电脑	354,002.08	142,449.14	211,552.94	59.76%
打印机	16,487.19	6,494.31	9,992.88	60.61%
扫描仪	1,153.84	839.43	314.41	27.25%
服务器	872,032.20	629,573.85	242,458.35	27.80%
服务器硬盘	3,200.00	431.10	2,768.90	86.53%
交换机	159,657.70	84,647.77	75,009.93	46.98%
硬盘	1,025.64	359.32	666.32	64.97%
存储器	323,846.17	132,393.90	191,452.27	59.12%
ICT 机柜	25,160.68	24,405.84	754.84	3.00%
控制器	8,547.00	4,375.51	4,171.49	48.81%
电源分配器	66,076.92	35,691.11	30,385.81	45.99%
机柜	31,998.29	28,274.88	3,723.41	11.64%
标签机	2,333.33	2,263.32	70.01	3.00%
条码打印机	3,589.74	3,481.92	107.82	3.00%
收银机	274,366.27	266,135.76	8,230.51	3.00%

冰柜及展示柜	225,717.97	38,672.73	187,045.24	82.87%
秤	104,273.51	15,107.18	89,166.33	85.51%
电动三轮车	22,700.00	2,441.14	20,258.86	89.25%
<b>合计</b>	<b>2,496,168.53</b>	<b>1,418,038.21</b>	<b>1,078,130.32</b>	<b>43.19%</b>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资产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 九、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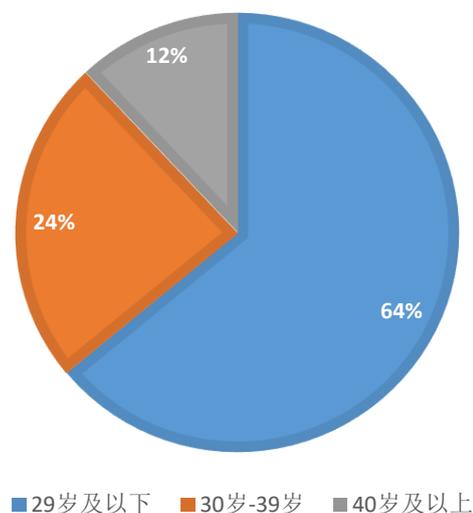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50 名，均已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用工、临时用工及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员工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 30 岁，29 岁及以下年龄段占比最高，为 64%，员工结构呈现年轻化。各年龄段人数及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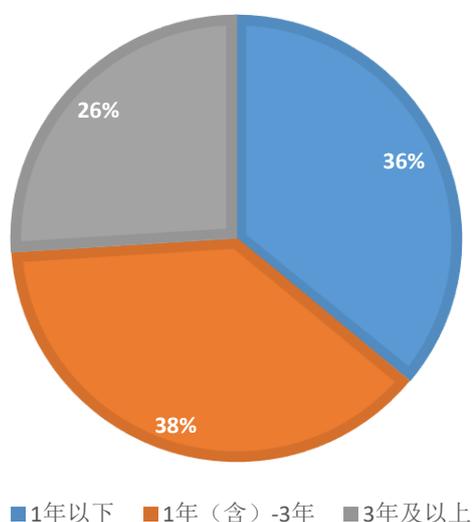
年龄	人数
29 岁及以下	32
30 岁-39 岁	12
40 岁及以上	6
<b>合计</b>	<b>50</b>



## 2、司龄结构

公司目前司龄 1 年以内的员工占 36%，司龄 1 年（含）-3 年的员工占 38%，司龄在 3 年及以上员工占比为 26%，员工流动情况较稳定。各司龄段人数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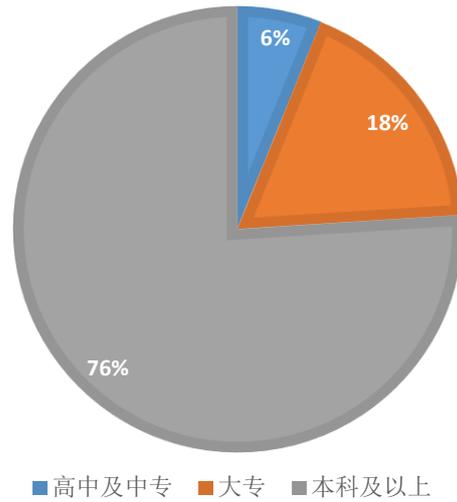
司龄	人数
1 年以下	18
1 年（含）-3 年	19
3 年及以上	13
合计	50



## 3、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以软件开发人员为主，属于高技术工种，公司学历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占比 76%。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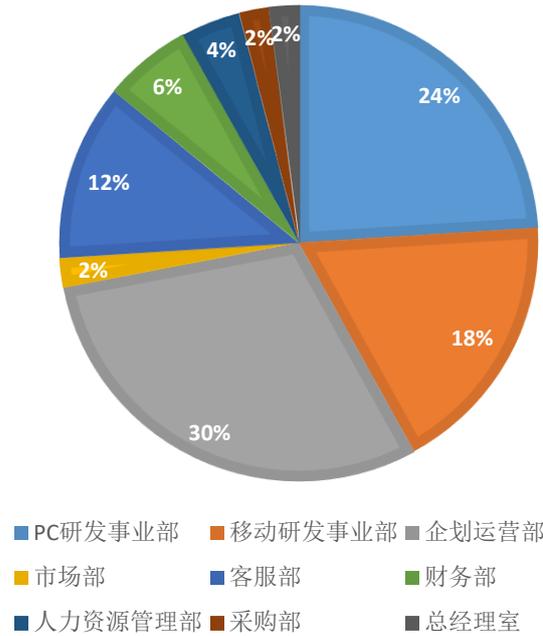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高中及中专	3
大专	9
本科及以上	38
合计	50



#### 4、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研发部门，占比 42%。员工部门分布结构如下：

部门	人数
PC 研发事业部	12
移动研发事业部	9
企划运营部	15
市场部	1
客服部	6
财务部	3
人力资源管理部	2
采购部	1
总经理室	1
<b>合计</b>	<b>50</b>



## 5、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50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37 人正常缴纳社保，13 人未缴纳，其中 3 名员工社保未转至本地，7 名试用期员工，3 名实习期员工。41 人正常缴纳公积金，9 人未缴纳，其中 6 名试用期员工，3 名实习期员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将遵守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为实习期满留任的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赔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扬州市江都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目前参保人数为 36 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

保险费；已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类别
1	曹山春	中国	41	本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邹严妍	中国	33	本科	PC 事业部经理、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3	顾忠宁	中国	32	本科	移动事业部经理、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4	徐杰	中国	37	大专	移动事业部经理助理	核心技术人员
5	谈娟	中国	27	本科	职员	核心技术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曹山春**，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工商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工作于江苏海润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邹严妍**，女，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淮阴工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工作于淮安德和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话务员、小型企业软件推广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互联网信息维护；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董事。

**顾忠宁**，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江都区江都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专科学历。201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历任研发部程序员、助理、副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移动事业部副经理、移动事业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任移动事业部经理、董事。

**徐杰**，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南京三江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7月-2001年10月，待业；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工作于中国人寿南京六合支公司，担任保险业务员；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工作于南京华东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控；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待业；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工作于南京污水泵厂（驻深圳办事处）担任业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待业；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工作于扬州维通科技公司，担任程序设计员，并于2008年10月获得OSTA软件工程师称号；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工作于扬州渊扬科技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工作于扬州大通金蝶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待业；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移动事业部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移动事业部经理助理。

**谈娟**，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淮海工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工作于美邦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15年9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程序员。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宏创科技股份数（股）	直接持有宏创科技持股比例（%）
曹山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0	0.00
顾忠宁	PC事业部经理、董事、核心	0	0.00
邹严妍	移动事业部经理、董事、核	0	0.00
徐杰	移动事业部经理助理、核心	0	0.00
谈娟	职员、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合计		0.00	0.00

注：曹山春、顾忠宁、邹严妍通过扬州智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山春，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二）股东情况”。

### （三）近两年内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无重大变化。

## 十、业务构成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266,019.92	99.87	40,957,883.65	99.77	18,723,499.7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0,815.24	0.13	95,106.53	0.23	-	-
<b>合计</b>	<b>38,316,835.16</b>	<b>100.00</b>	<b>41,052,990.18</b>	<b>100.00</b>	<b>18,723,499.74</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软件开发收入、硬、软件和网络维护收入、系统集成收入、电子商务收入、电商平台广告收入，上述业务均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海外代购商品手续费收入、代收水费、电费手续费收入。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接近或达到 100%，其他业务收入仅占极小比例。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终止代收水费业务，自即日起，公司将不再存在代收水费相关业务，也将不存在相关业务实现的收入。

###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电子商务收入 <sup>①</sup>	26,380,304.71	68.94	25,464,159.94	62.17	14,640,551.51	78.19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9,469,037.58	24.75	10,703,999.73	26.13	1,785,470.17	9.54
系统集成收入	247,863.26	0.65	1,073,343.03	2.62	1,448,421.47	7.74

<sup>①</sup>电子商务业务在 2015 年 7 月之前在宏创科技（母公司）运营，2015 年 7 月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即转入子公司运营。

硬、软件和网络维护收入	1,371,855.34	3.59	1,745,282.97	4.26	849,056.59	4.53
电商平台服务收入 <sup>①</sup>	796,959.03	2.08	1,971,097.98	4.81	-	-
<b>合计</b>	<b>38,266,019.92</b>	<b>100.00</b>	<b>40,957,883.65</b>	<b>100.00</b>	<b>18,723,499.74</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随着公司软件产品被越来越多客户接受和认可，同时，电子商务品牌及运营模式被越来越多消费者接受，公司 2015 年各类业务全面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收入结构与 2014 年收入略有不同：2015 年毛利率较低的电子商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2.17%，比 2014 年下降 16.02 个百分点；2015 年度软件开发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499.51%，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也比 2014 年增加 16.6 个百分点；2015 年系统集成收入比 2014 年减少 25.90%，系统集成收入为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代客户采购的软件及硬件收入，公司该类业务不产生利润；2015 年软件和网络维护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105.56%；2015 年公司通过网站的广告业务实现的广告费收入为 197.11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结构与 2015 年相比，因电子商务业务不断增加，电子商务占比比 2015 年升高 6.77%，其他类收入占比有不同程度的小幅下降。

###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7,048,286.32	28,525,459.36	17,353,542.93
其他业务成本	505,821.78	91,150.95	-
<b>营业成本合计</b>	<b>27,554,108.10</b>	<b>28,616,610.31</b>	<b>17,353,542.93</b>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商品	26,620,061.82	98.42%	26,231,968.80	91.96%	15,825,589.58	91.20%
人工成本	361,916.87	1.34%	2,172,491.04	7.62%	1,447,601.24	8.34%
制造费用	66,307.63	0.25%	120,999.52	0.42%	80,352.11	0.46%
<b>合计</b>	<b>27,048,286.32</b>	<b>100.00%</b>	<b>28,525,459.36</b>	<b>100.00%</b>	<b>17,353,542.93</b>	<b>100.00%</b>

外购商品成本包括子公司电子商务成本及公司系统集成成本：宏创电商电子商务成

<sup>①</sup> 电商平台业务收入系子公司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入。

本即电子商务业务所销售产品的采购成本；系统集成成本即公司为完成客户需求，代客户采购的软硬件进行集成而发生的采购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开发人员差旅费等，从报告期成本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外购商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42%、91.96%、91.20%，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4%、7.62%、8.34%，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5、0.42%、0.46%，2016 年 1-7 月外购商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比 2015 年度高 6.4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占总业务的比重升高、电子商务成本毛利率降低导致电子商务成本增加所致。2016 年 1-7 月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比 2015 年度下降 6.2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开展的软件开发及平台维护人员减少、大部分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所致。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的比重基本无大的变化。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三项费用占比无大的变化。

## 十一、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和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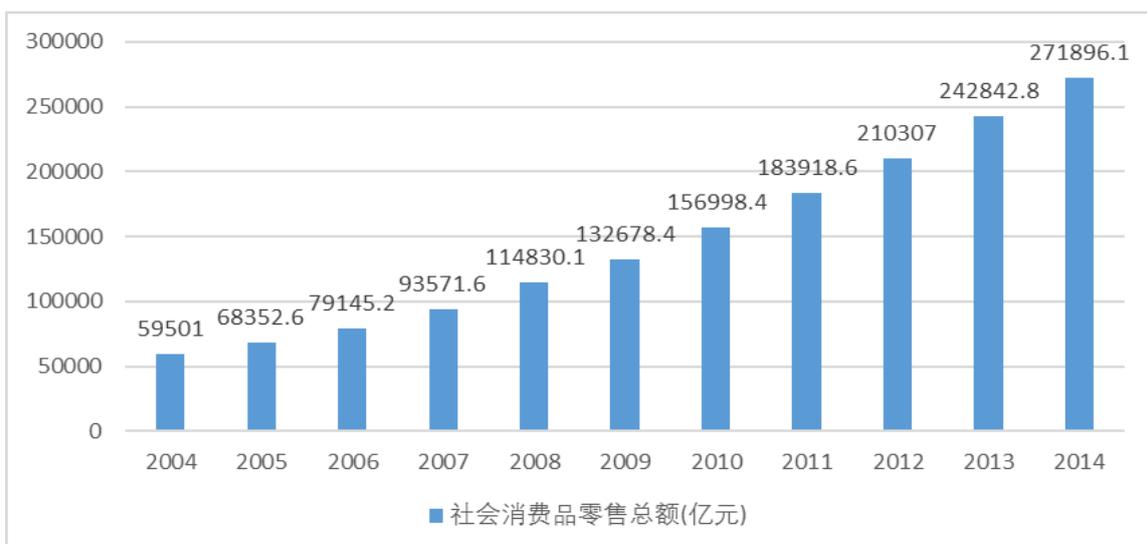
### （一）主要消费群体

#### 1、软件业务（母公司宏创科技）

公司软件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零售行业。

##### （1）零售业快速发展带来软件行业发展机遇

2004 年-201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增长，年均增长率为 16.41%。2014 年全年累计销售额已突破 26 万亿，同比增长 11.96%。零售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对信息化提出更高要求，给软件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多种销售新模式引领传统零售企业向互联网转型

传统零售行业竞争已从单一层面的竞争跃升到整个商业模式以及产业链之间的竞争。当前我国传统零售产业面临各种外部压力与内部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通过创新驱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重塑行业竞争优势，已成为当下传统零售行业的关键任务。而通过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传统零售产业链，可以达到精确协同、远程透明管理的运营要求，降低成本，提高市场营销效率。随着我国各行业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行业内生需求将不断增长，有利于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迅速发展，网络零售已成为我国零售行业中的重要销售模式，传统零售商向互联网转型的步伐明显加快，B2B、C2C、B2C、O2O 等多模式的出现明显拓宽传统零售商转型渠道。

同时，李克强总理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 2、电子商务业务（子公司宏创电商）

2013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100,000 亿元。2005 年-2013 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率为 30.97%，2009 年-2013 年网络零售交易额年均增长率为 73.00%。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我国 2015 年上半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76,300 亿元，同比增长 30.40%。其中，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16,140 亿元，同比增长 48.70%；我国 2016 年上半年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23,141.94 亿元，同比增长 43.40%。2015 年网络零售额达 38,800 亿元，同比增长 33.30%，其中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80%；2016 年上半年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4.80%，较 2015 年上半年的 11.40%，增幅提高 3.40%。网络零售市场持续升温，行业进入兼并整合期，巨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投资方式，迅速对新市场、新业务领域渗透，同时不断拓展新的业务线。



2015年我国零售百强企业销售规模达到41,292.60亿元，同比增长22.40%，增速较2014年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7家以网络销售为主的企业销售规模达到17,233.70亿元，同比增速达到56.20%；6家“实体+电商型”企业也实现了同比15.80%的增速。相比网络销售增速的快速发展，我国零售百强企业中其余87家实体店销售增速近年连续下滑，2015年同比增速仅为3.20%。网络零售模式对传统零售行业的强力拉动作用不言而喻。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和创新模式的推动下，我国电子商务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渗入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成为国民经济转型发展的创新驱动力。

此外，伴随互联网使用人数不断扩大，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88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3,951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50.30%，较2014年底提升了2.40个百分点。同时在我国二三线城市和乡镇农村存在大量的潜在需求，行业下游需求空间巨大。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年 1-7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连云港云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08,450.35	6.81	否
2	镇江市恺源旅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08,450.34	6.81	否
3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06,531.22	2.37	否
4	南京正堂科技有限公司	607,160.16	1.58	否
5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40,251.57	1.15	否
合计		<b>7,170,843.64</b>	<b>18.72</b>	-
<b>2015 年度</b>	<b>客户名称</b>	<b>销售收入</b>	<b>销售占比</b>	<b>是否为关联方</b>
1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95,581.40	7.80%	是
2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7,898.78	4.95%	否
3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780,878.12	1.91%	是
4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778,100.34	1.90%	是
5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78,100.34	1.90%	是
合计		<b>7,560,558.98</b>	<b>18.46%</b>	-
<b>2014 年度</b>	<b>客户名称</b>	<b>销售收入</b>	<b>销售占比</b>	<b>是否为关联方</b>
1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799,534.24	14.95%	否
2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185,655.56	6.33%	否
3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387,320.84	2.07%	否
4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70,754.72	0.38%	否
5	扬州船舶应急保障中心	41,018.59	0.22%	否
合计		<b>4,484,283.95</b>	<b>23.95%</b>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目前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亦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对下游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公司服务符合客户的利益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且公司特色明显，服务技术具有相对优势。风险主要存在于市场竞争程度高，公司现有业务市场占有率低，客户覆盖面较窄。

## 十二、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一）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宏创科技业务以自主研发软件产品、提供软件服务为主，行业特征为轻资产重研发，因而公司材料采购额较小，主要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硬件、办公用品。

公司子公司宏创电商业务以运营自主研发的“龙会易购”电子商务平台为主，原材料主要为零售商品、平台运营软件、维护服务。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硬件及办公用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公司发展受其制约较小。宏创电商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宏创科技自主研发，由宏创科技提供运营软件、维护服务，不存在原材料受限风险。公司所选用的产品、设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对于新加入的产品供应商则需经过一定时期的测试（根据使用人员情况反馈、客户反馈意见等），测试合格后，产品供应商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

公司存在承租行为，房屋租赁主要考虑地段、配套设施、期限、性价比等因素，同时均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对各条款进行明确规定。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公司向其采购产品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 1-7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商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7,102,963.50	25.11%	否
2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111,313.08	18.07%	否
3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594,743.70	9.17%	否
4	镇江市恺源旅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29,845.15	7.53%	否
5	连云港云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70,117.94	2.02%	否
合计		<b>17,508,983.37</b>	<b>61.90%</b>	-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商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21,771,646.34	68.94%	是
2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810,755.38	5.73%	是
3	南京香江华建工程有限公司	1,176,604.80	3.73%	否
4	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	3.55%	否
5	扬州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园工程处	913,300.00	2.89%	否
合计		<b>26,792,306.52</b>	<b>84.83%</b>	-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商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13,245,940.55	80.54%	否
2	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8.51%	否
3	南京宏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0,300.00	5.90%	否

4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93,445.38	3.00%	否
5	上海悠康电子有限公司	230,098.00	1.40%	否
合计		16,339,783.93	99.35%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亦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但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两者相互依赖，有利于公司执行控制措施以保证服务质量及成本，且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逐年下降，不存在被供应商控制的风险。

### 十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如下：公司销售及采购合同年度结算金额在人民币 300,000 元及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主办券商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公司全部租赁合同及全部战略合作协议。

####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 1、软件业务

2016 年 1-7 月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60012	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	2016.1.1-2016.12.31	1,200,000	正在履行
2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60013	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	2016.1.1-2016.12.31	800,000	正在履行
3	连云港云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hcxs20160009	智慧 OTO 解决方案	2016.2.3	3,000,000	履行完成
4	镇江市恺源旅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hcxs20160010	智慧 OTO 解决方案	2016.2.3	3,000,000	履行完成
5	泰州市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hcxs20160011	客户关系管理解决方案	2016.3.9	800,000	正在履行

6	扬州市策辉商贸有限公司	hcxs20160021	宏创互联网批发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16.4.12-2016.4.26	300,000	履行完成
7	南京正堂科技有限公司	hcxs20160025	宏创互联网批发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16.4.25-2016.5.10	300,000	履行完成
<b>2015 年度销售合同</b>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50005	宏信龙生活馆 V1.0.01	2015.5.16-2015.6.11	1,600,000.00	履行完成
2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hcxs20150004	宏创汽车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5.4.20-2015.6.21	800,000.00	履行完成
3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hcxs20150006	宏创汽车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5.5.10-2015.6.2	800,000.00	履行完成
4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hcxs20150007	宏创汽车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5.6.3-2015.6.15	800,000.00	履行完成
5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50002	ERP 项目改造升级	2015.3.10-2020.3.10	600,000.00	正在履行
6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xs-20150101-01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015.1.1-2015.6.30	350,000.00	履行完成
7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cg20150063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015.7.1-2015.12.31	450,000.00	履行完成
8	扬州本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hcxs20150017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V1.4.8	2015.7.18-2015.7.19	420,000.00	履行完成
9	扬州嘉为美经贸有限公司	hcxs20150053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V1.4.8	2015.11.28-2015.12.16	400,000.00	履行完成
10	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	hcxs20150001	宏信龙生活馆服务软件	2015.3.6	300,000.00	履行完成
11	扬州华人食品有	hcxs20150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2015.7.22	300,000.00	履行

	限公司	015	V1.4.8			完成
12	扬州真源食品有限公司	hcxs20150047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V1.4.8	2015.10.5-2015.10.24	300,000.00	履行完成
13	扬州市洁美百货有限公司	hcxs20150051	宏创 OA 办公系统 V1.0	2015.12.1-2015.12.23	300,000.00	履行完成
14	扬州市策辉商贸有限公司	hcxs20150055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V1.4.8	2015.12.1-2015.12.17	300,000.00	履行完成
15	南京正堂科技有限公司	hcxs20150061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V1.4.8	2015.12.15	300,000.00	履行完成
<b>2014 年度销售合同</b>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12	宏信龙生活馆 V1.0.01	2014.5.10-2014.6.25	1,600,000.00	履行完成
2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06	pos-erp 信息系统软件	2014.7.10-2014.12.25	1,600,000.00	履行完成
3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13	手机云端 V1.4.8	2014.7.11-2014.7.20	1,200,000.00	履行完成
4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07	pos-erp 信息系统软件实施服务	2014.7.10	1,200,000.00	履行完成
5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02	14 年上半年信息服务	2014.1.1-2014.6.1	300,000.00	履行完成
6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01	网站建设	2014.5.26	800,000.00	履行完成
7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14	14 年度信息技术支持与服务	2014.1.1-2014.12.31	400,000.00	履行完成
8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18	OA 办公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14 年全年	2014.1.1-2014.12.31	400,000.00	履行完成

## 2、电子商务业务

<b>2014 年度销售合同</b>
--------------------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hcxs20140017	团购协议	2014.1.4	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成

##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1、 软件业务

2016年1-7月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扬州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园工程处	hccg20160017	开心农场基地工程	2015.7-2016.2	420,000.00	履行完成
2	扬州永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ccg20160018	开心农场道路实施工程	2015.7.15	682,300.00	履行完成
3	扬州鼎秣温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hccg20160022	新型宽体温室建设	2016.2.23-2016.4.20	390,020.40	履行完成
2015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扬州市江都区润禾果蔬专业合作社	hccg20150057	开心农场托管合同	2015.6.1-2020.5.31	3,300,000.00	履行完成
2	扬州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园工程处	hccg20150058	线下取货点装修改造	2015.4.1-2015.6.30	913,300.00	履行完成
3	南京华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hccg20150004	云钱包 v1.1	2015.6.1-2015.10.10	750,000.00	履行完成
4	扬州鼎秣温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hccg20150028	新型宽体钢架大棚安装	2015.7.7-2015.8.25	337,149.6	履行完成
5	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ccg20150037	网络交易服务	2015.11.25	300,000.00	履行完成
6	扬州友缘装饰有限公司	hccg20150045	装修施工合同	2015.10.30-2015.11.30	300,000.00	履行完成
2014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hccg20140002	富基融通 MCIS 零售商业管理系统 V5.0	2014.7.11	1,600,000.00	履行完成
2	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hccg20140003	富基融通 MCIS 零售商业管理系统 V5.0 实施服务	2014.7.11	1,200,000.00	履行完成
3	南京宏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ccg20140004	服务器、机柜等硬件	2014.9.30	955,000.00	履行完成

注：公司 2015 年度与扬州市江都区润禾果蔬专业合作社签订的编号为 hccg20150057 的开心农场托管合同的合同金额为预付款 3,300,000.00 元，公司未对该笔预付款进行结算。双方已于 2016 年 7 月停止合作，预付款已全额退还予公司。

## 2、电子商务业务

2016 年 1-7 月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连云港云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dccg20160003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6.7.1-2019.6.30	按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2	扬州仟佰佳商贸有限公司	dccg20160004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6.7.19-2017.7.18	按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dccg20160006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6.7.1-2017.6.30	按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4	镇江市恺源旅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dccg20160008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6.7.1-2017.6.30	按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5	扬州华人食品有限公司	dccg20160009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6.7.5-2016.10.1	1,139,940.00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dscg20150002	生鲜食用农产品购销合同	2015.8.1-2016.7.31	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成
2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dscg20150003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5.7.1-2016.6.30	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成
3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dscg20150004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5.8.1-2016.7.31	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成
2014 年度采购合同						
序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

号						情况
1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hccg20130005	电商商品采购	2013.4.1-2016.3.31	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成
2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cg20140009	电商商品采购	2014.1.1-2015.12.31	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成

### （三）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租赁物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出租方	租金 (元)	权利期限	履行情况
1	办公楼	扬州产业基地 11 号楼 A 座 5 层	554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扬州) 投资服务中心	79,776.00	2015.7.1-2015.12.31	履行完成
2	办公楼	扬州产业基地 11 号楼 E 座 3 层	1271.52	零点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 元/m <sup>2</sup> /天	2015.12.1-2017.11.30	正在履行
3	办公楼	扬州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白沙中路 1 号	60	扬州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0.00	2013.3.12-2016.3.12 2016.3.15-2019.3.15	正在履行
4	蔬果种植	扬州产业基地农业蔬菜园办公区北侧	13,333.40	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	500/亩/年 500 斤标准梗稻加 50 斤小麦计价 (粮食价格以当年国家公布收购保护价为准) /亩/年	2015.8.1-2021.12.31 2022.1.1-2028.12.31	正在履行

关于上述第 4 项土地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出租方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下称我办）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创科技）签订了《土地租用种植合同》，约定我办将 20 亩种植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宏创科技用于蔬果种植，宏创科技可在其上建设蔬果大棚等附属设施。我办获得前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相应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有权出租前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并签署《土地租用种植合同》，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合法有效。宏创科技在前述土地上建设的蔬果大棚等附属设施不属于违法建设，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证明。”2016 年 10 月，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用种植合同》，约定园区办公室将 20 亩种植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宏创科技，用于蔬果种植，园区办公室用于出租的前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均已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人的同意。

园区办公室有权将前述土地出租给宏创科技。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合法有效，宏创科技在前述土地上种植蔬果合法合规。”

公司租赁的位于扬州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白沙中路1号的办公楼由于历史原因没有办理完产权证，2016年3月15日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该房屋目前为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法使用，非居住用房。”公司租赁的位于扬州产业基地11号楼的办公楼由于历史原因没有办理完产权证，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位于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的房屋，其产权属于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所有，系非居使用。”

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产，尽管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书，但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易于搬迁，且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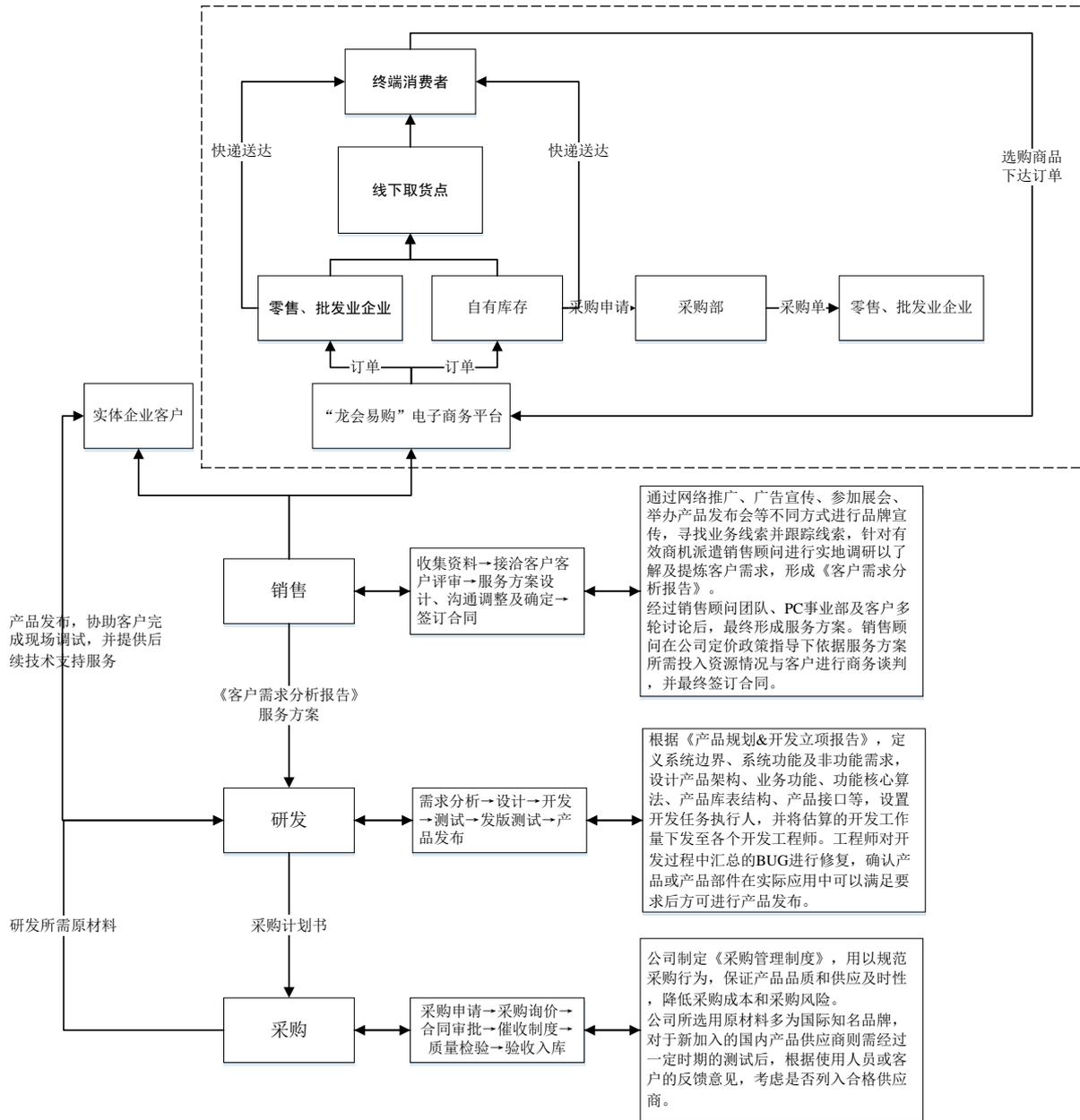
#### （四） 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周从华、江苏大学	聘任职务及为实现龙会易购社区电子商务项目精准营销提供技术支持	2016.5.8-2018.5.7	正在履行
2	扬州大学商学院	共建电子商务实践教学与研究基地	2015.6.22	正在履行

## 十四、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是专业从事应用软件开发与维护、互联网营销平台研发与运营的“双软”认证科技企业。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引导，秉承“诚信、专业、服务、效率”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实体企业客户提供一流的互联网技术服务，为其扩大交易、整合资源和重组内部组织架构提供信息和数据支撑，是客户在信息化管理、探索“互联网+”的道路上的重要合作伙伴。

成立至今，公司通过对互联网产品和行业软件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为实体零售业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电子商务运营方案，以及成熟的ERP软件、CRM软件、DRP软件、OA软件等软件产品，涵盖客户生产、分销、物流、办公等多个方面，并成功开发运营“龙会易购”互联网营销平台，帮助传统商家将传统业务向互联网进行快速迁移。



注：虚线框内为公司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对应商业模式。

## 十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服务（1710）。

##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 1、软件业务具体主管部门及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行政主管 部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发布行业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自律组织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软件业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发布行业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要职能为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软件企业认证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软件企业的认证和年审由经上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先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行业协会的工作实绩，也授权部分行业协会作为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

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产品的登记、报备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委托所在地的软件产品登记机构，负责软件产品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审查。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2、电子商务业务具体主管部门及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行政主管 部门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主要负责制定电子商务行业标准、规则和政策，监管市场运行状态，建设商品供求体系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

		展。
自律组织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调查、研究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及立法，协助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为会员提供电子商务相关法律与法规指导；宣传、组织推广国内及国际电子商务标准，推广先进技术及应用成果；组织电子商务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咨询服务；组织全国性电子商务测评、竞赛活动，开展信息化与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强化电子商务人才与企业能力建设；开发信息资源，编辑出版电子商务书刊及影像资料；完成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委托及会员单位委托工作事项。

电子商务业务行政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要负责制定电子商务行业标准、规则和政策，监管市场运行状态，建设商品供求体系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

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由信息产业部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其业务活动受信息产业部指导和国家民政部监督管理。

##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软件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规范与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0年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1年	为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权益，鼓励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提供法律依据。
3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信息产业部	2004年	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提高我国软件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逐步形成我国自主的软件产业体系。

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确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 年	将大型应用软件、信息支撑技术等作为 2006—2020 年的优先发展主题。
6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信部	2006 年	提出建立面向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服务，重点发展企业信息化技术和服务业信息化技术，利用信息技术带动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与信息产品的发展。在大力发展内容管理软件、软件服务和提高我国软件产出率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
7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国务院	2006 年	提出了我国信息化至 2020 年的发展战略，包括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等。将集成电路、系统软件、关键应用软件等列入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计划，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
8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国务院	2007 年	提出优先发展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制造业设计和应用软件、基于 Web 服务的核心软件平台、商业智能软件等高新技术。
9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原国家信息产业部	2007 年	推动产业政策法制化，提升自主创新和产业化能力，促进优势企业发展，大力发展自主品牌软件产品和服务；加强软件企业开发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高软件工程化水平。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大需求和重大系统工程建设任务，积极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10	《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工信部	2008年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投融资机制、软件标准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目标是软件产业国内市场销售额以30%左右的速度持续增长，其中国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国内市场65%以上。国产基础软件关键产品和核心技术得到突破，实现一定的产业价值和规模，培育更多软件著名品牌。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	2008年	提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将扶持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专项任务；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战略措施。
12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	将软件和集成电路作为“十一五”期间16大重点专项之一，积极发展关键行业大型应用软件和集成系统。
13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原国家信息产业部	2008年	提出重点发展企业信息化、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领域行业应用软件，提高国产应用软件的技術水平和集成服务能力。
14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	在2000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15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年）	国务院	2009年	提出要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推动软件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引导中小软件企业向产业基地集聚和联合发展，提高软件行业国际合作水平。要突破软件、集成电路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并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16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
17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11年	继续完善激励措施，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等诸多方面对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	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	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
20	《软件企业认定表征标准及管理办法》	财政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	建立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构。确定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规定软件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基础条件。
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发展电子商务服务。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相关企业加强合作，促进信息服务、交易服务和物流、支付、信用、融资、保险、检测和认证等服务协同发展。鼓励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骨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2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制定2015-2020年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发展路线图。支持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研发关键技术和产品，实施高端软件产业的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

23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提出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培育信息消费需求，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完善支持政策。指出信息消费将成为拉动内需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也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15年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25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推进“互联网+”的七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夯实发展基础，二是强化创新驱动，三是营造宽松环境，四是拓展海外合作，五是加强智力建设，六是加强引导支持，七是做好组织实施。
26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工信部	2016年	面向行业的产品数据分析和管理软件技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软件技术、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的商业智能（BI）软件技术、企业集群协同的供应链管理（SCM）软件技术；面向客户个性化服务的客户关系管理（CRM）软件技术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规范与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5年	我国政府部门首次提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要求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体系；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等。

2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国务院	2006 年	确定信息化发展战略目标: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3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	2007 年	该意见要求充分认识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重要意义;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行为,优化网络交易环境;规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规范电子支付行为,保障资金流动安全等。
4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商务部	2007 年	进一步规范网上交易,推动网上交易健康发展,帮助和鼓励网上交易各参与方开展网上交易,警惕和防范交易风险,依法维护各方权益,创造和维护网上交易良好环境,共同推动我国电子商务发展。
5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	商务部商业改革司	2009 年	加强电子商务监管,对于提高卖家诚信度,增强买家购物信心,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6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	2009 年	加快内贸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外贸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电子口岸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有序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推动电子商务配送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营造电子商务良性发展环境并着力建设相关保障措施。
7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0 年	该意见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培育网络主体、拓宽网络购物领域、鼓励线上线下互动、重视农村网络购物市场、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的七大工作任务,并且改善网络购物交易环境,进一步发挥网络购物在拉动内需、扩大消费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协调发展。
8	《关于规范网络购物促销行为的通知》	商务部	2011 年	该通知要求针对网络购物促销行为,引导企业依法促销、保证促销

				商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查处不实宣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科学合理消费、建立长效机制。
9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1年	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
10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年	该意见主要针对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信用服务较快发展,信用环境日益改善,但信用法规标准建设滞后、信用统计监测体系尚未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意识不强、失信投诉居高不下等问题仍然突出的现状,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11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年	该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示范工程、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促进工程、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等重点工程和推进保障制度建设。
12	《关于加强网络团购经营活动管理的意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年	该意见提出规范主体资格,把好网络团购市场准入关;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团购网站切实履行责任义务;加大监管力度,维护网络团购市场秩序。
13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划司	2012年	确定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目标位:电子商务交易额翻两番,突破18万亿元。其中,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15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超过50%和20%。大型企业的网络化供应链协同能力基本建立,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全球化商务协同能力初步形成。经常性应用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总数的60%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9%。移动电子商

				务交易额和用户数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电子商务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品牌。
14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2 年	促进网络购物、电话购物、手机购物、电视购物、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销售业态规范发展。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重点支持以中小零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推动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协调发展。
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	国务院	2013 年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6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对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给予退免税政策。
17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	2013 年	旨在加快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意见明确电子商务出口经营主体，提出在其通关、出口检验、收结汇、支付、税收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并对相关部门提出实施要求。
18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商务部	2013 年	该意见提出目标：电子商务基础法规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应用促进的政策环境基本形成，协同、高效的电子商务管理与服务体制基本建立；电子商务支撑服务环境满足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需求，电子商务服务业实现规模化、产业化、规范化发展。
19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	海关总署	2014 年	自从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增列海

	方式代码的公告》			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20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年	自2014年3月5日实施，旨在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办法规定了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有关服务经营者的义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21	《网络交易服务规范》	商务部商业改革司	2014年	加强电子商务监管，对于提高卖家诚信度，增强买家购物信心，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22	《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	2014年	该公告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管、企业注册登记及备案管理和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通关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	国务院	2015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24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商务部	2015年	重点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进社区、线上线下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安全高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产业升级版。力争在1到2年内，实现以下具体目标：在全国创建培育200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示范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在现有基础上年均增长不低于30%；创建60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150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50个传统流通及服务企业转型典型企业，

				培育 100 个网络服务品牌;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建设 100 个电子商务海外仓;指导地方建设 50 个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完成 50 万人次电子商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力争在 2016 年底,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22 万亿元,网上零售额达到 5.5 万亿元。
25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指出需积极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在政府资源开放、网络安全保障、投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和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推进电子商务企业税费合理化,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释放电子商务发展潜力,提升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要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社会创业活力,拓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加强对电子商务发展中前瞻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及时在商业模式创新、关键技术研发、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引导力度,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加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步伐。

### (三) 行业概况

#### 1、软件业务行业概况

我国现行软件产业定义包括软件产品、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

名称	说明	应用
软件产品	指以知识为基础所形成的无形产品	基础软件、中间件软件、应用软件、IC 设计和嵌入式软件
系统集成	指进行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总体策划、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服务及保障	电子政务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企业管理集成、金融/保险系统集成、商业/医院系统集成、交通管理应用系统集成、其他系统集成
软件技术	指围绕软件产品流通和应用过程中	客户交互服务, 后端办公处理、业

服务	的多种服务系统	务流程外包服务、网络软件服务
----	---------	----------------

据《中国软件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中国软件产业发展过程主要经历了萌芽期、起步期、进入期和发展期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萌芽期（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

1978 年，以计算机工业管理局成立为标志，我国计算机工业开始真正登上了历史舞台。在此期间，中国计算机服务公司（中软前身）、中国计算机软件公司、中国计算机系统集成公司等相关公司相继成立。

第二阶段：起步期（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80 年代末）

中关村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出现在人们视野中。受“科研要面向经济，要服务于经济”发展观念影响，众多提供代理销售、增值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的公司纷纷成立。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也在此期间成立，我国软件产业开始向面向市场、面向客户转变。

第三阶段：进入期（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 21 世纪初）

为了发挥集群优势，我国软件产业开始集群式发展。与此同时，一系列金字工程的建立，更触动了软件在各个方面的应用。随着国务院 18 号文件《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颁布，软件产业获得了更好的发展环境及更大的发展空间，中国软件产业发展全面提速。

第四阶段：发展期（21 世纪初至今）

我国软件企业在此期间开始进入网络软件时期，互联网和软件网络营销大规模兴起，软件出口逐渐增加。此外，一批获得大量用户认可的软件和网络公司迅猛崛起，在风险投资推动下，纷纷登陆美国纳斯达克和香港主板，获得长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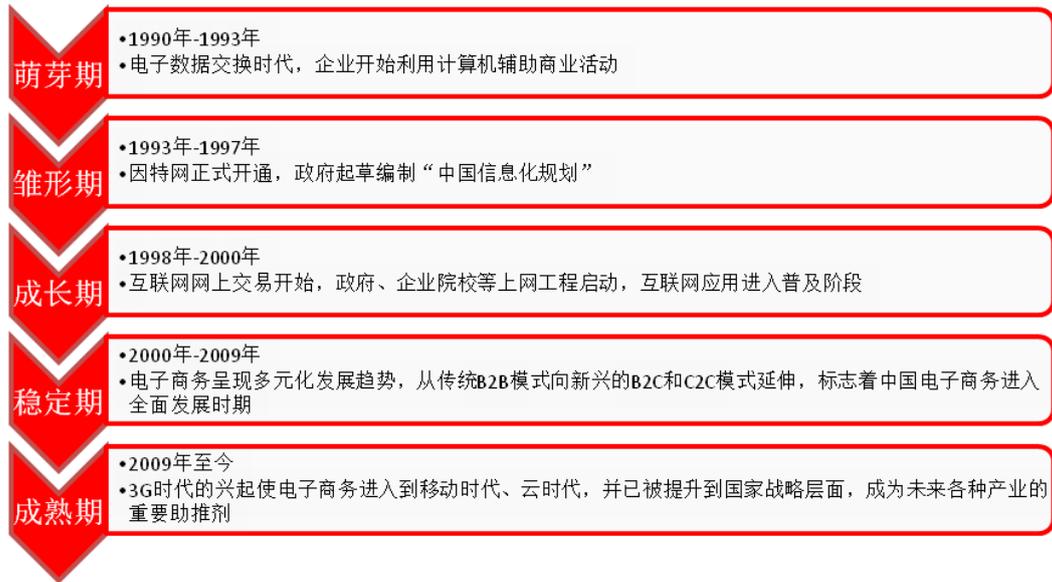
## 2、电子商务业务行业概况

电子商务是指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包括商品交易、服务交易和知识产权交易，也包括为上述交易所提供的信息、金融、物流及信用评价、司法争议解决等公共服务。

电子商务市场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第一个基于计算机的电子商务市场核心功能是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便利。自互联网普及应用后，电子商务市场被认为是一个聚集买方和卖方、匹配供需、实现交易的虚拟场所。

**B2C** 电子商务是企业通过网络向最终消费者提供服务或商品零售以实现价值创造的商业模式。**B2C** 电子商务是互联网上最早创立的电子商务模式，也是目前发展最为成熟的商业模式之一。

我国 B2C 电子商务开始于 1999 年第一家网上书店当当网的成立，之后由于互联网泡沫破裂，中国网上零售市场进入发展低谷，多家企业先后倒闭；2004 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开始复苏；随着中国网络购物人数激增，新一批 B2C 电商快速崛起，如京东商城、凡客诚品、唯品会等垂直电商大量涌现，2008 年阿里巴巴集团推出淘宝商城（现已更名为天猫商城），宣告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随后，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着手开拓电子商务渠道，比如苏宁、国美、联想等。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不断繁荣的同时，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 （四）市场情况

##### 1、软件业务市场情况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特点的信息产业已成为众多发达国家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手段和国民经济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中最活跃、智力最密集也是发展最快的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现代化水平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其已成为各国政府关注的焦点，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各行业形成新增长点。

近年我国政策对软件行业一直保持重点扶植态度，尤其在我国经济从低端制造业向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转变，从投资驱动向效率驱动升级的过程中，企业和政府需要更多、更好的第三方软件服务帮助他们节省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因而国内信息化需求较为旺盛，软件行业发展势头较快。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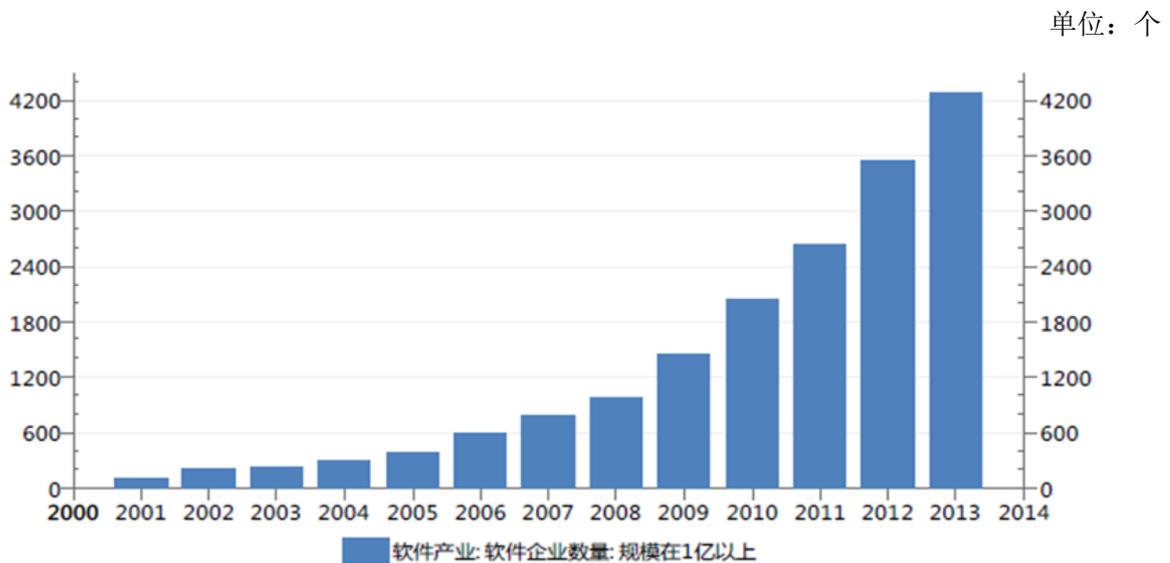
##### （1）软件企业数量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显示，我国软件企业数量 2007-2015 年持续上升，2015 年末达到 40,941 家，年均增长率为 15.45%。2016 年 1-7 月软件企业数量为 40,756 家，预计 2016 年软件企业数量将小幅增长。



数据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企业数量迅猛增长的同时，企业规模也在逐步扩大。数据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规模在一亿以上的企业数量从 2001 年的 97 家增长至 2013 年的 4,282 家。



数据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 (2) 业务收入增长趋势明显

从行业总体规模上看，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迅猛。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在 2012 年首次迈上 20,000 亿元台阶，产业收入超过 25,000 亿元，同比增长 35.49%。2014 年行业整体收入超过 3,000 亿元，占名义 GDP 的比重达到 5.40%。

“十一五”时期,行业年均增速达 28.30%。2010-2013 年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呈下降趋势,但 2013-2015 年回升明显,2016 年 1-7 月份软件业务收入近 27,000 亿元,同比增长 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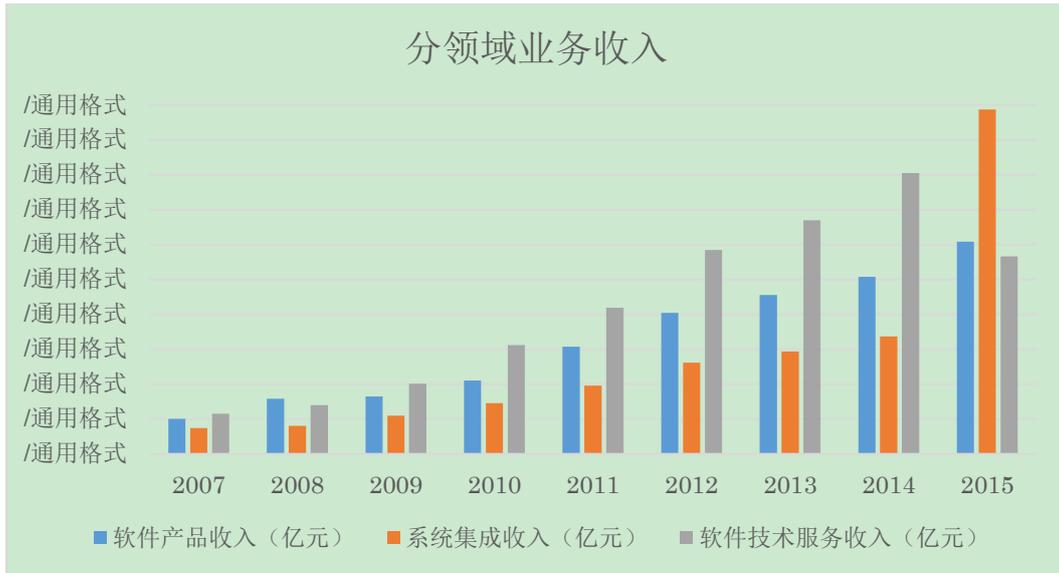
根据“十二五”规划,国家将进一步提高产业集聚度,创建若干个中国软件名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形成充分利用区域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的产业发展格局,有力支撑城市经济社会转型和可持续。



数据来源: 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 (3) 系统集成领域业务收入增长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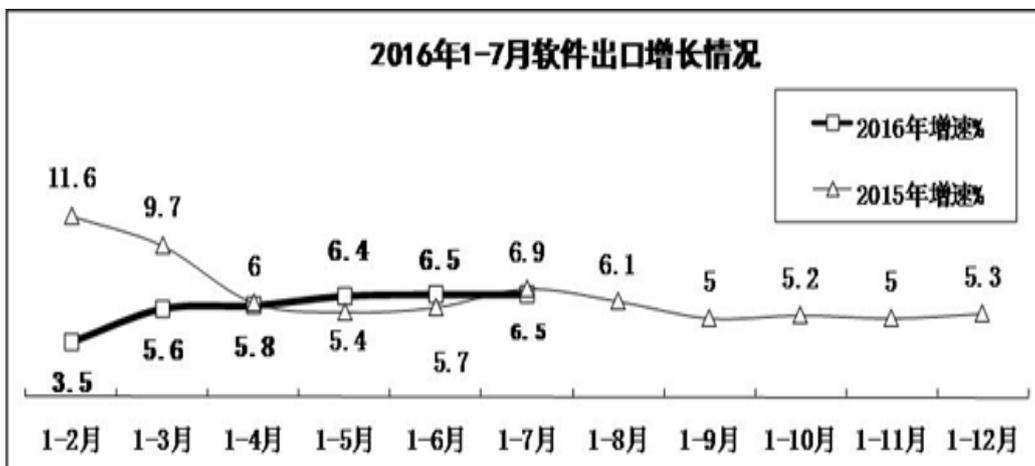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显示,2015 年我国软件技术服务领域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下降 29.65%,除此之外,2007-2015 年我国软件产业分领域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特别是系统集成领域业务收入上升明显。其中,软件产品领域业务收入 2015 年末达到 12,171.67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5.19%;系统集成领域业务收入 2015 年末达到 19,749.54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38.27%;2015 年软件技术服务领域业务收入为 11,327.78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2.02%。



数据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 (4) 软件出口情况持续低迷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 2015 年 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显示，我国软件业实现出口 5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0%，比 1—11 月提高 0.30 个百分点，但仍低于全行业收入增速 11.30 个百分点。其中外包服务出口额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增速比 1—11 月回落 1.10 个百分点。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增长 4.20 个百分点，增速比 1—11 月回升 0.20 个百分点。2016 年 1-7 月份软件出口虽然在慢慢复苏，但仍然处于低迷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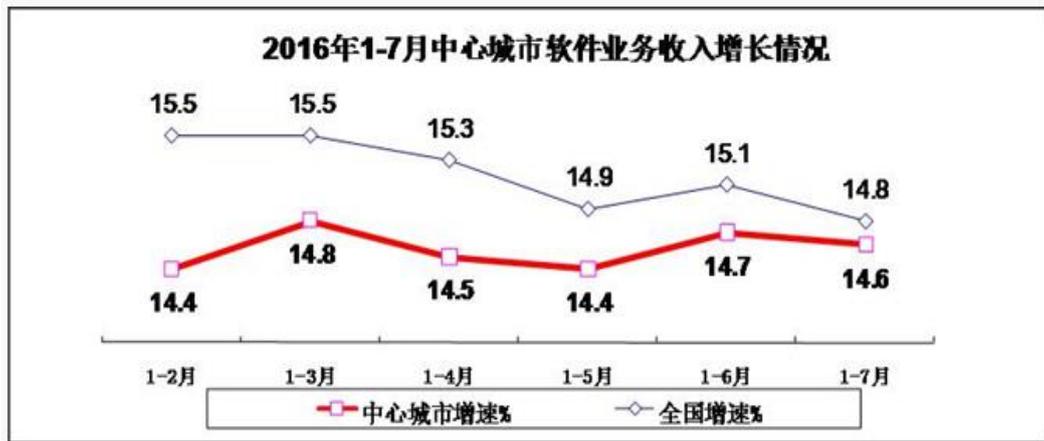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 (5) 中心城市软件占产业发展主导地位，中西部地区产业发展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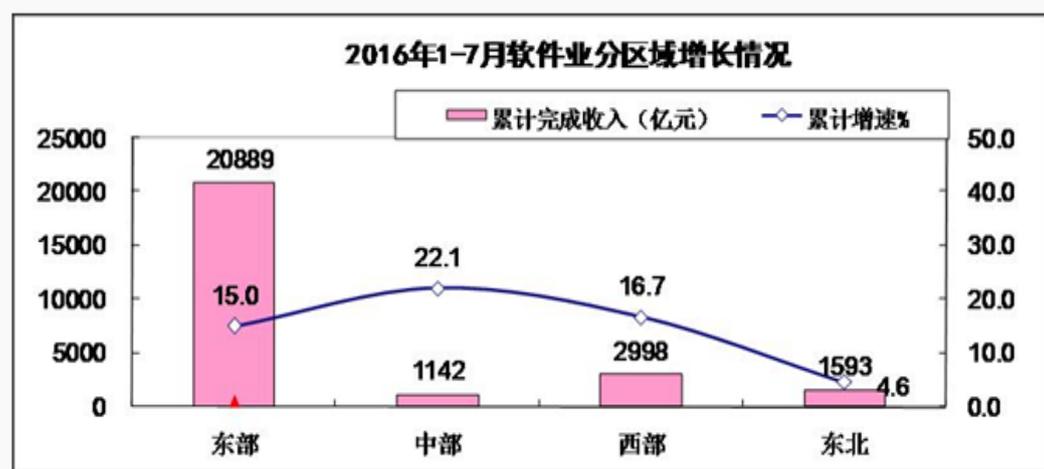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 2016 年 1-7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显示，中心城市增速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6 年 1—7 月，全国 15 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14,999 亿元，同比增长 14.60%，增速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0.20 个百分点，但占全国软件业

务收入的比重为 56.30%。其中中心城市的信息安全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增势突出，同比增长 14.80%和 16.70%，分别领先全国平均水平 8.10 和 1.30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16 年 1—7 月，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20,889 亿元，同比增长 15.00%；中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142 亿元，同比增长 22.10%；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2,998 亿元，同比增长 16.70%；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593 亿元，同比增长 4.60%。



数据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 2、电子商务业务市场情况

2013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100,000 亿元。2005 年-2013 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率为 30.97%，2009 年-2013 年网络零售交易额年均增长率为 73.00%。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我国 2015 年上半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76,300 亿元，同比增长 30.40%。其中，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16,140 亿元，同比增长 48.70%；我国 2016 年上半年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23,141.94 亿元，同比增长 43.40%。2015 年网络零售额达 38,800 亿元，同比增长 33.30%，其中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80%；2016 年上半年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占到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的 14.80%，较 2015 年上半年的 11.40%，增幅提高 3.40%。网络零售市场持续升温，行业进入兼并整合期，巨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投资方式，迅速对新市场、新业务领域渗透，同时不断拓展新的业务线。



2015 年我国零售百强企业销售规模达到 41,292.60 亿元，同比增长 22.40%，增速较 2014 年下降 3.8 个百分点。其中 7 家以网络销售为主的企业销售规模达到 17,233.70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56.20%；6 家“实体+电商型”企业也实现了同比 15.80%的增速。相比网络销售增速的快速发展，我国零售百强企业中其余 87 家实体店销售增速近年连续下滑，2015 年同比增速仅为 3.20%。网络零售模式对传统零售行业的强力拉动作用不言而喻。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和创新模式的推动下，我国电子商务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渗入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成为国民经济转型发展的创新驱动力。

## （五）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 1、软件业务行业上下游情况

上游行业主要是电子信息行业、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行业。上游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硬件设备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可以提高管理软件产品的性能、增强产品安全性，进而带动软件行业发展。

上游供应市场较为成熟，且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发展受上游制约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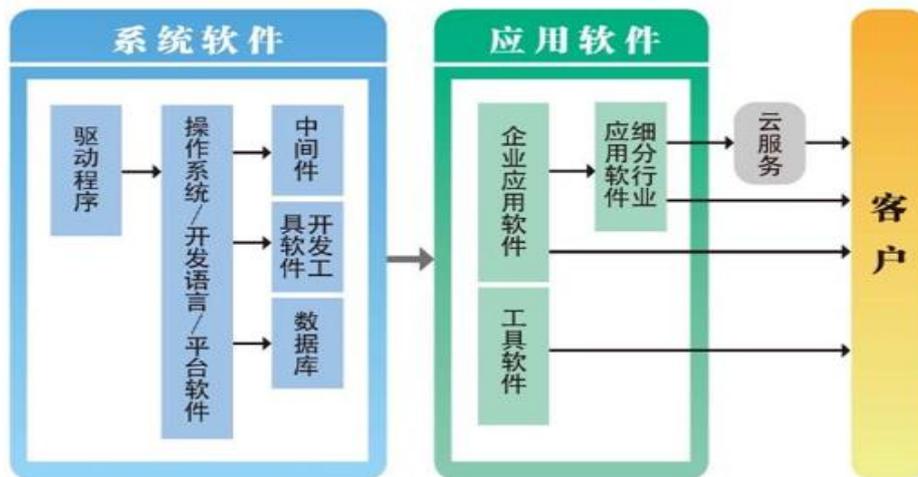
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从事通信、零售、批发等行业的企业。

2004年—201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增长，年均增长率为16.41%。2015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30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7%。零售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对信息化提出更高要求，给软件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传统零售行业竞争已从单一层面的竞争跃升到整个商业模式以及产业链之间的竞争。当前我国传统零售产业面临各种外部压力与内部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通过创新驱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重塑行业竞争优势，已成为当下传统零售行业的当务之急。而通过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传统零售产业链，可以达到精确协同、远程透明管理的运营要求，既能够降低成本也提高了市场营销效率。随着我国各行业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行业内生需求将不断增长，有利于行业持续发展。



从上下游产业链来看，公司通过提供技术研发、信息化解决方案及电子商务运营方案，将上游行业的产品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联系，是整个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 2、电子商务业务行业上下游情况

行业上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品品牌商、零售及批发企业。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数量众多，价格维持稳定，且电子商务相关技术发展较成熟，行业发展受这一方面的制约不大。商品品牌商、零售及批发企业向互联网转型需求强烈，电子商务行业对商品品牌商、零售及批发企业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并取决于合作内容以及品牌知名度。

行业的下游为终端客户。伴随互联网使用人数不断扩大，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951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0.30%，较 2014 年底提升了 2.40 个百分点。同时在我国二三线城市和乡镇农村存在大量的潜在需求，行业下游需求空间巨大。

###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软件业务存在的行业壁垒

##### （1）资质及资产规模壁垒

我国对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企业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软件企业认证、ISO9000 和 CMMI 等资质认证。政府及各行业企业客户在对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应用系统、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等进行采购时，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综合考量投标企业资质、认证及资本规模等因素。因此行业资质等级代表企业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是进入软件行业的重要门槛。

另外在系统集成业务中，客户通常涉及大量硬件设备采购，按照行业通行惯例，通常需要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企业提前垫资。若企业资产规模较小，难以支撑硬件设备垫资支出，其在项目取得上将不具备优势，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企业发展。

##### （2）技术及人才壁垒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显著特点是技术壁垒高，行业技术与应用更新快，基本上每隔 2-3 年就会产生一次较大的技术革新。行业从业人员不仅要掌握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数据库建模、程序设计、代码测试等软件工程技术，还需要不断的对新涌现的技术与应用进行知识更新以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诸如移动应用开发、开放平台、云计算等。对于企业而言，只有通过不断跟踪、学习新技术，准确把握国际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发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才能把握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给企业带来的发展机遇。

持续的技术更新不仅要求企业具备持续、科学的技术创新机制，同时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及保有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的高层次、复合型的技术人才逐渐向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层次更高的企业流动，行业订单数量、订单规模同样向技术实力较强、技术服务较全面的规模化公司集中，小规模公司受制于其自身技术及企业规模，无法吸引高素质技术人才，继而导致业务承载能力弱，未来发展空间受限。

### （3）客户壁垒

对于软件行业而言，客户出于数据一致性、信息安全性、更换成本等因素考虑，倾向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大。因而，即便是具有较大竞争力的行业新进入者也很难在短期内获得客户认同，获取长期订单或大额订单。

## 2、电子商务业务存在的行业壁垒

### （1）人才壁垒

电子商务服务业属于新兴行业，缺乏大量专业、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基于上述原因，传统企业及品牌商多选择电商服务商进行电商业务培训及托管服务。而对本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期内聚集、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存在较大难度。

此外，尽管电子商务经销和综合运营服务行业所利用的这些技术都是现有科技水平下公开技术知识，但如何实现技术知识与该行业特征各维度全面契合仍具有一定的壁垒。具有相关电子商务经销和电子商务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经验的系统软件开发人员成为该行业壁垒的关键因素。

因此，电子商务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 （2）品牌影响力壁垒

电子商务服务业为新兴行业，行业标准缺失，客户在选择电子商务平台时，会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度高、品牌影响力大的电商平台，并逐渐产生依赖性。对于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起步阶段的企业而言，电子商务行业存在品牌影响力壁垒。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软件业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产业政策扶持

软件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支持的战略先导产业。为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政府不仅颁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而且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也提供政策扶持和保障。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0年到期之后，政府于2011年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在优惠措施方面加大力度，对巩固和进一步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在产业环境方面，国家积极推动行业相关立法进程，加快实施行业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另外在移动互联网领域，2015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互联网+”移动计划，以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现代制造业的结合，同时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以及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 ②行业技术不断升级

软件行业技术从早期的DOS系统、Windows平台、单机架构、B/S架构、Web2.0、SOA架构发展到与现今的云计算、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的综合信息化模式，每一次技术发展升级，都对软件行业产生深远影响，使整个行业有了飞跃式的发展，同时也给下游客户甚至信息化模式产生了重大影响。

## ③国内各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提升行业内需空间

内需市场是中国软件行业的主要市场。在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各行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过程中，各行业信息化建设在广度与深度上不断拓展，信息化建设已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逐渐过渡到应用集成阶段，大量行业服务需求被释放。2007年以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国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尤其是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国内市场增长率显著高于国际市场增长率。未来随着我国企业外包意识的逐步提升，我国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内在需求将得到大幅提升。

## (2) 不利因素

### ①行业集中度低，处于价值链中低端

目前我国国内市场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利润的信息技术产品主要被外国公司所垄断，且国内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小规模企业数量巨大，竞争激烈，导致我国软件企业难以真正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另外，国内企业产品同质性高，多数企业都在相同或相近的领域进行重复建设，缺乏创新性产品与服务，处于产业链中低端。

### ②高层次、复合型、领军型人才相对缺乏

软件行业为典型知识密集型产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特点，国内移动终端应用和系统集成服务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对综合性人才需求日益突出。但目前国内具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经验和相关行业经验的综合性人员数量较少，移动信息化相关专业的培训和教育市场也尚未成熟，缺乏高层次、复合型、领军型人才，尤其是在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人才，这已经成为制约中国软件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 ③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尚存在不足

软件产品研发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研发人才和资金，但软件产品复制简单，民众版权意识薄弱，盗版现象严重。因此，软件企业及政府需要从技术和法律等方面充分考虑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

## 2、影响电子商务业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把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发展，政府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制订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政策。

#### ②电子商务具有明显的自身优势

在当今顾客需求瞬息万变、技术创新不断加速、产品周期不断缩短、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电子商务所具有的自身优势可以有效满足传统企业发展要求，改革传统业务处理流程，去除冗余和无效环节，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实现扁平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 ③网购消费群体的兴起

伴随互联网使用人数不断扩大，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951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0.3%，较 2014 年底提升了 2.4 个百分点。同时在我国二三线城市和乡镇农村存在大量的潜在需求，行业下游需求空间巨大。

#### ④移动电子商务的崛起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商的不断普及，4G 以及 WIFI 网络环境的日渐优化，微商以及微信支付的逐渐崛起，移动购物交易额呈现明显增长。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移动网购市场交易规模达 2.1 万亿元，同

比增长 123.8%。移动购物所特有的精准定制、时间碎片化、社交分享等特征已经得到充分展现，从根本上颠覆购物模式，促进移动购物快速发展。

#### ⑤电子商务渠道不断下沉

我国二三线城市和乡镇农村存在大量潜在客户需求，未来我国电子商务在二三线城市和乡镇农村的发展空间巨大。

商务部于 2015 年 5 月制定的《“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出重点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进社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安全高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产业升级版，实现流通方式的不断创新、流通效率的大幅提升以及流通环境的进一步完善。这意味着未来电子商务必将往二三线城市和乡镇农村逐步推进，而且随着我国二三线城市和乡镇农村消费观念的改变，电子商务渠道下沉也是大势所趋。

### (2) 不利因素

#### 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电商巨头天猫、京东、1 号店、苏宁易购等占据电子商务领域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跨界经营电商平台的企业的加入，更加剧了电商行业的竞争程度。

#### ②行业壁垒导致中小型企业融资困难

电子商务行业存在的品牌影响力壁垒造成行业内中小企业发展基本依靠自有资金，而仅依靠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设备购置和研发费用，导致行业内中小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整个电子商务行业的良性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 ③食品安全或商品质量风险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零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近年来部分电商平台出现多起食品安全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对电商行业企业声誉及行业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一) 软件业务行业竞争情况

国外软件行业起步较早，发展至今多国已形成其特有的行业发展模式，市场集中度高，行业巨头如 Microsoft, IBM, Oracle, SAP, Google, 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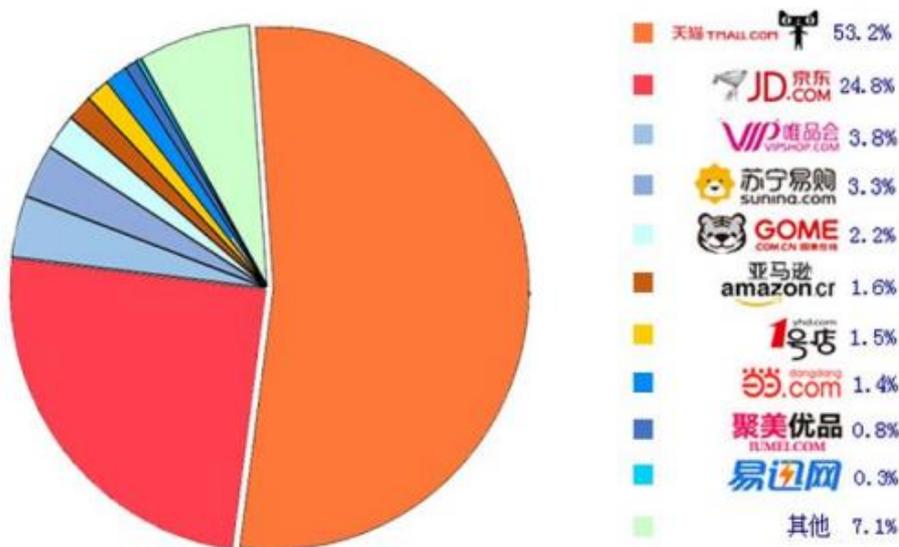
国内软件市场分为大型或跨国企业软件市场和中小企业软件市场两大部分。大型或跨国企业软件市场大多被国外软件供应商如 Microsoft、SAP、Oracle 等企业所占领。而随着近年来国内软件企业的长足进步与发展，其在中小企业软件市场占有较大优势。

国内重点软件企业为用友网络（600588.SH），金蝶国际（0268.HK）。用友网络、金蝶国际以财务管理系统在业内著称，公司业务则侧重于向客户提供全套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 O2O、B2C 整体解决方案。

（二）电子商务业务行业竞争情况

电子商务市场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 B2C 电子商务开始于 1999 年第一家网上书店当当网的成立，之后由于互联网泡沫破裂，中国网上零售市场进入发展低谷，多家企业先后倒闭；2004 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开始复苏；随着中国网络购物人数激增，新一批 B2C 电商快速崛起，如京东商城、凡客诚品、唯品会等垂直电商大量涌现，2008 年阿里巴巴集团推出淘宝商城（现已更名为天猫商城），宣告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着手开拓电子商务渠道，比如苏宁、国美、联想等。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不断繁荣的同时，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6 年上半年我国 B2C 网络零售市场（包括开放平台式与自营销售式，不含品牌电商），天猫排名第一，占据 53.20% 的市场份额；京东排名第二，占据 24.80% 的市场份额；唯品会排名第三，占据 3.80% 的市场份额。从下图可看出，天猫对我国 B2C 电子商务市场已形成“挤压效应”，留给其他电商平台的空间有限。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公司开发运营的“龙会易购”平台属于社区电子商务 O2O 项目。该平台不仅为传

统零售企业提供互联网转型的快速及有效通道，还设立线下取货服务点，有效缩短购买者购买阶段至使用阶段的过渡时间，提升用户选择签收货物时间的自主性。

## （一）竞争优势

### 1、“互联网+”的产品开发思维

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引导，秉承“诚信、专业、服务、效率”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层面，为实体零售业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电子商务运营方案，以及成熟的 ERP 软件、CRM 软件、DRP 软件、OA 软件等，涵盖客户生产、分销、物流、办公等多个方面，并提供后续调试开工、技术支持等一系列配套服务。

“互联网+零售”的 O2O 模式正是对零售行业系统化总结与前瞻性研究成果的体现，帮助客户成功实现变革，公司是客户在信息化管理、探索“互联网+”的道路上的重要合作伙伴。

公司自成立以来，所获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批准机关	发布时间
1	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江苏省商务厅	2015.1-2017.1
2	江苏省农业电子商务示范单位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5.10.13
3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科技局	2016.4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6.6
5	微软（扬州）IT 学院实训基地	微软（扬州）IT 学院	2015.10.21-2017.10.21
6	江苏省电子商务协会理事单位	江苏省电子商务协会	2016.3
7	2014 年度扬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前 10 强企业	扬州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扬州市统计局	2015 年
8	扬州市广陵区大学生村官电商孵化基地	联合区组织部、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2015.7
9	扬州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实践教学与研究基地	-	2015.7

### 2、差异化的市场定位

国内重点软件企业用友网络、金蝶国际以财务管理系统在业内著称，公司采取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业务侧重于向客户提供全套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 O2O、B2C 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涵盖客户业务所有环节，能为企业提供全面化、创新式服务。

电子商务业务方面，公司开发运营的“龙会易购”平台属于社区电子商务 O2O 项目。该平台不仅为传统零售企业提供互联网转型的快速及有效通道，还设立线下取货服

务点，有效缩短购买者购买阶段至使用阶段的过渡时间，提升用户选择签收货物时间的自主性。

### 3、技术及产品集先进性、实用性及开放性于一体

公司技术开发团队具有丰富开发经验，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此外，公司建立了信息网络，广泛收集行业技术与市场信息，以在新技术领域中进行率先性探索，确保公司新技术的创新及运用能力，实时为客户带来更多的效益与价值。

公司进行产品开发设计首先遵循实用性，力求最大限度吻合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始终贯彻面向应用，围绕应用，依靠应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开发设计易学、易用、易理解、易操作、全面兼容的产品。同时最大限度增加产品价值，充分考虑产品功能扩展、应用扩展、集成扩展。其次，公司从设计思路、开发原则、系统架构、网络拓扑、实施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开发工具等各角度出发考虑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公司采用具有前瞻性、先进成熟的模型、设备及标准，增加功能模块自定义功能，提供标准化 WEB SERVICE 外部接口，遵循 SOA 功能架构规范、WFMC 工作流标准及 W3C XForm 表单标准，支持 WSRP 等 Portal 标准，涉及 J2EE、ASP.NET、SQL SERVER、ORACLE 等技术架构，融入 HTML5 技术，确保所选主体产品具有先进的技术架构。同时底层支持各个层次的多种协议，支持与业务系统的互通、互联及数据共享，可跨平台、跨数据库、跨中间件进行应用或配置，以满足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保持企业 IT 战略和企业整体发展战略的一致性。

### 4、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其竞争领域已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基础，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且客户多为支付能力较强的地方龙头企业。

## （二）竞争劣势

### 1、资本规模较小，业务集中于扬州及周边地区

公司成立至今，技术实力得到客户认可，产品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但公司发展时间较短，规模相对较小，业务集中于扬州及周边地区，技术研发、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的提升与推广受到一定限制。公司拟通过挂牌新三板，增强公司资本及资金实力，加快公司规模发展，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作为本土民营科技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作为轻资产型企业，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例较低，使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有限，缺乏足够的资金将影响公司现有产品及服务全面升级

换代。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随着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设立了3人董事会及3人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吸收了新股东的代表。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后退出公司，公司又选举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扩大到5人。2015年1月至9月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正常履行职责，但未能保存会议记录。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分别为张军与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的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在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同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同时设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经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审查内容、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并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了解公司情况。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内控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制定涵盖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合法、合规经营证明，具体如下：

1、2016年10月18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本局未发现该公司有税收违法违规不良记录；该公司与本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亦不存在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6年10月18日，扬州市江都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本局未发现该公司有税收违法违规不良记录；该公司与本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亦不存在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6年10月20日，扬州市江都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3年5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目前参保人数为36人。

4、2016年10月20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用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无因违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5、2016年10月20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2016年10月19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信息调查证明》，证明自

2014年1月1日至今,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收到环保部门行业管理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7、2016年10月19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8、2016年10月19日,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软件和信息服企业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没有因违反软件及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2016年11月15日,扬州市江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有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0、2016年10月19日,扬州市广陵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

11、2016年10月19日,扬州市广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0月19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接到涉及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

12、2016年10月19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7日至今在扬州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13、2016年10月20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4、2016年11月17日,扬州市广陵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5年9月至今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15、2016年11月16日,扬州市广陵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扬州市广陵区国家税务所管辖,自登记之日起至今,经查询征管系统,除2016年2月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外(已于2016年3月24日申报完毕),

无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16、2016年11月16日，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5年7月至今，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我辖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有因违反有关食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及受到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情况。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依法设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方面混同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无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宏创科技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创科技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宏创科技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宏创科技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宏创科技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或投资与宏创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宏创科技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将向宏创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宏创科技的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曹山春					2,300,000.00	1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丽萍					2,277,356.98	113,867.85
其他应收款	谈丽君	44,861.60	2,243.08				
其他应收款	仇冬梅	1,000.00	50.00				
<b>合计</b>		<b>45,861.60</b>	<b>2,293.08</b>			<b>4,577,356.98</b>	<b>228,867.85</b>

截至2016年7月31日，谈丽君和仇冬梅的其他应收款累计45,861.60元，金额为备用金性质，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况。

## 2、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措施

### (1) 公司内控制度上防止关联方占有或转移资金的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公司治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对外担保或投资决策权限等多个方面对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转移资产等行为做出了限制或禁止性安排。

### (2) 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书面承诺：本人作为宏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宏创科技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 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书面声明。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宏创科技股份数（股）	直接持有宏创科技持股比例（%）
张军	董事长、总经理	19,000,000	95.00
曹山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00
顾忠宁	董事	0	0.00
周丽萍	董事	0	0.00
邹严妍	董事	0	0.00
张敏	监事会主席	0	0.00
谈发平	监事	0	0.00
仇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谈丽君	董事会秘书	0	0.00
合计		<b>19,000,000</b>	<b>95.00</b>

注：曹山春、顾忠宁、周丽萍、邹严妍、张敏通过扬州智联间接持有公司 5%股份，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山春，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二）股东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3）管理层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作出的不占用公司资金的书面承诺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关于公司独立的承诺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张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宏创电商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曹山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宏创电商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处罚，不存在以下几种《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2)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4) 个人所负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 （一）近两年公司董事及其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军担任。

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董事为张军、高峰、张佳安，其中张军任董事长。

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董事为张军、曹山春、顾忠宁、周丽萍、邹严妍，其中张军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公司按照股份公司治理要求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张军、曹山春、顾忠宁、周丽萍、邹严妍，其中张军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化是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董事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近两年公司监事及其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只设一名监事，由曹山春担任。

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监事为袁原、刘建平、周国湖，袁原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监事为张敏、谈发平、仇冬梅，其中张敏为监事会主席，仇冬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公司按照股份公司治理要求设立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张敏、谈发平、仇冬梅，其中张敏为监事会主席，仇冬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化是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监事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8日，公司的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为张军。

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9月16日，公司总经理为张军，财务负责人为沈城。

2015年9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其中张军任总经理，曹山春任副总经理，沈城任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任命曹山春为财务总监，沈城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位。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的上述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高管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251,810.99	21,747,307.42	606,030.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00,808.14	4,211,030.74	3,651,131.70
预付款项	388,888.88	1,808,154.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0,106.79	3,622,398.75	5,608,48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2,529.44	155,828.75	3,52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700.90	618,786.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146,845.14</b>	<b>32,163,506.05</b>	<b>9,869,171.9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2,660.71	1,366,889.00	1,335,515.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01,755.72	2,468,921.40	561,358.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85,605.61	1,875,912.18	274,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370.96	287,49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45,393.00</b>	<b>5,999,222.38</b>	<b>2,170,974.39</b>
<b>资产总计</b>	<b>40,692,238.14</b>	<b>38,162,728.43</b>	<b>12,040,146.3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38,647.88	3,477,276.40	3,427,322.01
预收款项	214,229.39	1,064,647.30	114,05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46,403.40	3,085,878.40	330,296.91
应交税费	331,452.68	311,147.72	59,923.87
应付利息		132,266.67	100,089.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40.60	2,066,555.80	3,219,21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54,573.95</b>	<b>10,137,772.29</b>	<b>7,250,900.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93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2,930.84</b>		

<b>负债合计</b>	<b>6,697,504.79</b>	<b>10,137,772.29</b>	<b>7,250,900.5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3,010.52	3,863,01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4,964.52	604,96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26,758.31	3,556,981.10	-210,754.2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994,733.35</b>	<b>28,024,956.14</b>	<b>4,789,245.74</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994,733.35</b>	<b>28,024,956.14</b>	<b>4,789,245.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692,238.14</b>	<b>38,162,728.43</b>	<b>12,040,146.33</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316,835.16</b>	<b>41,052,990.18</b>	<b>18,723,499.74</b>
其中：营业收入	38,316,835.16	41,052,990.18	18,723,499.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3,574,074.23</b>	<b>37,477,191.61</b>	<b>18,850,907.99</b>
其中：营业成本	27,554,108.10	28,616,610.31	17,353,542.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62.45	44,720.49	5,536.42
销售费用	1,592,719.46	4,871,973.16	346,135.99
管理费用	4,101,439.01	3,988,225.80	744,721.03
财务费用	-21,322.77	104,409.54	100,188.97
资产减值损失	320,167.98	-148,747.69	300,78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742,760.93</b>	<b>3,575,798.57</b>	<b>-127,408.25</b>
加：营业外收入	879,145.12	2,410,349.28	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937.25	71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621,906.05</b>	<b>5,948,210.60</b>	<b>-48,122.72</b>
减：所得税费用	-347,871.16	-287,499.8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969,777.21</b>	<b>6,235,710.40</b>	<b>-48,122.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9,777.21	6,235,710.40	-48,122.72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5,969,777.21</b>	<b>6,235,710.40</b>	<b>-48,122.72</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b>他综合收益</b>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b>(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969,777.21</b>	<b>6,235,710.40</b>	<b>-48,122.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9,777.21	6,235,710.40	-48,12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0.01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09,857.52	47,187,394.24	16,410,375.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145.12	1,380,349.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777.08	4,471,648.74	98,690.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095,779.72</b>	<b>53,039,392.26</b>	<b>16,509,065.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07,407.45	30,031,182.80	12,834,738.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2,385.48	2,323,347.57	1,602,91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447.14	1,814,360.33	2,74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0,282.64	15,406,343.39	5,591,748.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62,522.71</b>	<b>49,575,234.09</b>	<b>20,032,141.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66,742.99</b>	<b>3,464,158.17</b>	<b>-3,523,076.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00	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6,417,674.00	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00,000.00</b>	<b>6,418,634.00</b>	<b>5,000,43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147.98	702,225.00	1,074,2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037,147.98</b>	<b>4,002,225.00</b>	<b>1,074,210.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62,852.02</b>	<b>2,416,409.00</b>	<b>3,926,220.0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7,350,000.00</b>	<b>4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05.46	100,089.86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000.00	1,989,200.00	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191,605.46</b>	<b>2,089,289.86</b>	<b>330,000.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91,605.46</b>	<b>15,260,710.14</b>	<b>16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495,496.43</b>	<b>21,141,277.31</b>	<b>563,143.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7,307.42	606,030.11	42,88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8,251,810.99</b>	<b>21,747,307.42</b>	<b>606,030.11</b>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3,863,010.52</b>				<b>604,964.52</b>		<b>9,526,758.31</b>	<b>33,994,733.35</b>

##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10,754.26		4,789,24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210,754.26	-	4,789,24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3,863,010.52	-	-	-	604,964.52	-	3,767,735.36		23,235,71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235,710.40		6,235,71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000,000.00	-	-	-	-	-	-		17,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5,000,000.00	2,000,000.00	-	-	-	-	-	-		1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04,964.52	-	-604,964.5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04,964.52	-	-604,964.5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63,010.52	-	-	-	-	-	-1,863,010.5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1,863,010.52						-1,863,010.52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3,863,010.52</b>	-	-	-	<b>604,964.52</b>	-	<b>3,556,981.10</b>	-	<b>28,024,956.14</b>

##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2,631.54		4,837,36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62,631.54		4,837,36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22.72		-48,12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22.72		-48,12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10,754.26</b>		<b>4,789,245.74</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028,690.60	19,017,315.21	606,03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28,961.28	1,197,755.40	3,651,131.70
预付款项	25,213.21	1,151,119.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89,182.61	4,996,065.44	5,608,489.13
存货	161,515.33	85,451.97	3,52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978.74	48,33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534,541.77</b>	<b>26,496,037.76</b>	<b>9,869,171.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2,660.71	1,366,889.00	1,335,515.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01,755.72	2,468,921.40	561,358.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85,605.61	1,875,912.18	274,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910,022.04</b>	<b>10,711,722.58</b>	<b>2,170,974.39</b>
<b>资产总计</b>	<b>39,444,563.81</b>	<b>37,207,760.34</b>	<b>12,040,146.3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9,135.77	823,400.34	3,427,322.01
预收款项	20,867.92	910,000.00	114,057.94
应付职工薪酬	1,832,831.00	3,052,904.20	330,296.91
应交税费	331,410.12	311,025.87	59,923.87
应付利息		132,266.67	100,089.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70.60	2,065,507.50	3,219,21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26,815.41</b>	<b>7,295,104.58</b>	<b>7,250,900.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负债合计</b>	<b>2,626,815.41</b>	<b>7,295,104.58</b>	<b>7,250,900.5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3,010.52	3,863,01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4,964.52	604,964.52	
未分配利润	12,349,773.36	5,444,680.72	-210,754.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817,748.40</b>	<b>29,912,655.76</b>	<b>4,789,245.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444,563.81</b>	<b>37,207,760.34</b>	<b>12,040,146.33</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64,659.01	25,814,073.83	18,723,499.74
减：营业成本	1,036,076.23	12,125,430.82	17,353,54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62.45	38,723.90	5,536.42
销售费用	578,975.26	3,206,858.47	346,135.99
管理费用	4,012,520.27	3,823,180.95	744,721.03
财务费用	-22,666.36	103,924.58	100,188.97
资产减值损失	206,843.64	-235,042.88	300,78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6,025,947.52</b>	<b>6,750,997.99</b>	<b>-127,408.25</b>
加：营业外收入	879,145.12	1,410,349.28	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937.25	71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6,905,092.64</b>	<b>8,123,410.02</b>	<b>-48,122.72</b>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6,905,092.64</b>	<b>8,123,410.02</b>	<b>-48,122.72</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905,092.64</b>	<b>8,123,410.02</b>	<b>-48,122.7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5	-0.01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1,547.05	35,462,664.49	16,410,37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145.12	1,380,34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608.78	4,369,108.75	98,690.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25,300.95</b>	<b>41,212,122.52</b>	<b>16,509,065.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3,166.26	15,924,636.43	12,834,73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0,972.34	2,135,484.90	1,602,91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234.24	1,757,351.74	2,74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799.28	14,660,483.49	5,591,748.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85,172.12</b>	<b>34,477,956.56</b>	<b>20,032,141.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9,871.17</b>	<b>6,734,165.96</b>	<b>-3,523,076.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00	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6,417,674.00	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00,000.00</b>	<b>6,418,634.00</b>	<b>5,000,43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147.98	702,225.00	1,074,2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37,147.98</b>	<b>10,002,225.00</b>	<b>1,074,21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2,852.02</b>	<b>-3,583,591.00</b>	<b>3,926,22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4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7,350,000.00</b>	<b>4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05.46	100,08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000.00	1,989,200.00	3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91,605.46</b>	<b>2,089,289.86</b>	<b>33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91,605.46</b>	<b>15,260,710.14</b>	<b>16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988,624.61</b>	<b>18,411,285.10</b>	<b>563,143.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7,315.21	606,030.11	42,88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7,028,690.60</b>	<b>19,017,315.21</b>	<b>606,030.11</b>

## 2016年1-7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863,010.52				604,964.52	5,444,680.72	29,912,65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863,010.52				604,964.52	5,444,680.72	29,912,65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5,092.64	6,905,09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5,092.64	6,905,09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3,863,010.52</b>				<b>604,964.52</b>	<b>12,349,773.36</b>	<b>36,817,748.40</b>

## 2015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10,754.26	4,789,24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210,754.26	4,789,24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3,863,010.52	-	-	-	604,964.52	5,655,434.98	25,123,41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23,410.02	8,123,41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000,000.00	-	-	-	-	-	17,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5,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604,964.52	-604,964.52	-
1. 提取盈余公积						604,964.52	-604,964.5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63,010.52	-	-	-		-1,863,010.5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863,010.52					-1,863,010.52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3,863,010.52</b>	-	-	-	<b>604,964.52</b>	<b>5,444,680.72</b>	<b>29,912,655.76</b>

## 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2,631.54	4,837,36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62,631.54	4,837,36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22.72	-48,12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22.72	-48,12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	-	-	-	-	<b>-210,754.26</b>	<b>4,789,245.74</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6年1-7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2家,新增0家,未处置子公司,净增加0家,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0家。

2015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2家,新增子公司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处置子公司,净增加1家。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0家。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金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500万元	电子商务	100.00	

2014年没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至2016年7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130102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

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

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每月末的公允价值与上月末的公允价值相比均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某些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劳务成本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成本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

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②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技术的经济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技术的经济使用年限
财务软件 U8 版本	10 年	软件购买合同、合同后续服务条款及软件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十六)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

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

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二十）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产品和服务收入包括软件开发收入、系统集成收入、软件和网络维护收入、广告收入、电子商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形成的软件产品收入、系统集成收入、电子商务自营货物收入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软件和网络维护收入、电子商务第三方供应商销售手续费收入为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电子商务中的积分兑换，公司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账款在商品销售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按照约定提交货物、客户最终收货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代销货物销售出去时确认代销收入；软件和网络维护按月确认收入。

#### （3）广告业务

本公司在电商交易平台上提供广告宣传服务，广告费总额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颁布了新制订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将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划归离职后福利，在设定提存计划中核算，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进行披露。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重大变化分析**

**(一)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产品和服务收入包括开发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收入、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电商平台服务收入、电子商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形成的软件产品收入、系统集成收入、电子商务自营

货物收入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电子商务第三方供应商销售手续费收入、电商平台服务业务收入为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电子商务中的积分兑换，公司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账款在商品销售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1) 软件开发形成的软件产品收入、系统集成收入、电子商务自营货物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按照约定提交货物、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

长期为客户提供硬、软件与网络维护服务，根据服务协议，按月确认劳务收入。

②电商平台服务业务

在电商交易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商品宣传服务，服务收费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266,019.92	99.87	40,957,883.65	99.77	18,723,499.7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0,815.24	0.13	95,106.53	0.23		
合计	<b>38,316,835.16</b>	<b>100.00</b>	<b>41,052,990.18</b>	<b>100.00</b>	<b>18,723,499.74</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软件开发收入、硬、软件和网络维护收入、系统集成收入、电子商务收入、广告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海外代购商品手续费收入、代收水费、电费手续费收入。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接近

或达到 100%，其他业务收入仅占极小比例。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 (2) 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电子商务收入	26,380,304.71	68.94	25,464,159.94	62.17	14,640,551.51	78.19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9,469,037.58	24.75	10,703,999.73	26.13	1,785,470.17	9.54
系统集成收入	247,863.26	0.65	1,073,343.03	2.62	1,448,421.47	7.74
硬、软件和网络维护收入	1,371,855.34	3.59	1,745,282.97	4.26	849,056.59	4.53
电商平台服务收入	796,959.03	2.08	1,971,097.98	4.81		
<b>合计</b>	<b>38,266,019.92</b>	<b>100.00</b>	<b>40,957,883.65</b>	<b>100.00</b>	<b>18,723,499.74</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随着公司软件产品被越来越多客户接受和认可，同时，电子商务品牌及运营模式被越来越多消费者接受，公司 2015 年各类业务全面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收入结构与 2014 年收入略有不同：2015 年毛利率较低的电子商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2.17%，比 2014 年下降 16.02 个百分点；2015 年度软件开发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499.51%，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也比 2014 年增加 16.6 个百分点；2015 年系统集成收入比 2014 年减少 25.90%，系统集成收入为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代客户采购的软件及硬件收入，公司该类业务不产生利润；2015 年软件和网络维护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105.56%；2015 年公司通过网站的广告业务实现的广告费收入为 197.11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结构与 2015 年相比，因电子商务业务不断增加，电子商务占比比 2015 年升高 6.77%，其他类收入占比有不同程度的小幅下降。

公司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商品交易额 66,485,016.16 元，交易量 427,549 笔，会员数量 154,078 人，成交总笔数 400,160 笔。公司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子公司业务推广依托地方龙头零售企业线下取货点进行，子公司线下取货点销售模式实行“零库存”管理方式，直接发送订单及要求至供应商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订单产品送至要求的取货点。线下取货点的主要供应商为地方零售业龙头企业，通过母公司宏创科技的软件系统，终端消费者下达订单后，公司通过线下取货点或者快递送达方式将商品送至消费者指定地点，消费者可以

选择线上支付或者货到付款等多种支付方式，最终完成订单交易，子公司形成收入。

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为软件类业务，电商业务的开展是基于与母公司软件类业务的契合性及相关性而开展的业务，未来公司一段时间内的主要精力仍会集中在软件类业务，对于电商平台的发展采取稳健、稳定的发展战略。

②刷单不适合目前子公司业务模式。龙会易购电子商务平台是一种新型的电子商务平台，是基于整合区域连锁龙头企业资源而开展的电子商务业务，平台上所销售的商品绝大多数来源于本土实体零售企业，是为解决地方龙头零售企业的“互联网+”而产生。公司拟通过子公龙会易购电商平台的运营，进一步提高定制化软件销售。因此，就目前公司业务开展来说，刷单成本较高，风险较大，刷单对子公司电商业务弊远大于利。

③子公司电商业务依托自有微信公众号、线下取货点对“龙会易购”电商平台进行推广与宣传，费用相对较低，而且效果很好。子公司电商业务的口碑和信誉度不需要通过刷单这种违规的营销方式进行。

④宏创科技于2015年即完成股改，准备走资本市场，并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刷单等违规行为，内部控制流程中明确予以禁止。

公司规范虚假交易（刷单）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虚假交易认定及处罚管理制度》，明确虚假交易的定义、表现形式、违法处理等。至今，龙会易购平台未出现违反《虚假交易认定及处罚管理制度》进行虚假刷单的行为。

②对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严格执行，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商标法》、《广告法》、《侵权责任法》和《电子签名法》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内部管理措施，要求业务开展部门在开展业务前未取得相关资质不得开展此类业务并作出承诺，从制度上约束不合规的业务开展。

③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虚假交易而被网络交易平台采取措施，或者被监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不存在因虚假交易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8,316,835.16	41,052,990.18	119.26	18,723,499.74	715.12
营业成本	27,554,108.10	28,616,610.31	64.90	17,353,542.93	1876.89
营业利润	4,742,760.93	3,575,798.57	2906.57	-127,408.25	21.66
利润总额	5,621,906.05	5,948,210.60	12460.50	-48,122.72	70.41
净利润	5,969,777.21	5,948,210.60	12460.50	-48,122.72	70.41

从上表看，公司近两年各类收入均呈不同倍数增加，致使总收入也大幅度增加。其中：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加715.12%，2015年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加119.26%。营业成本方面：2014年营业成本比2013年成本增加1876.89%，2015年成本比2014年增长64.90%。2015年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原因是2015年软件开发类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电子商务类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2015年电子商务类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比重比2014年降低，而软件开发类毛利率又高于电子商务类毛利率，所以致使2015年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2014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原因是：2013年收入主要是软件开发收入，但2014年收入中，软件开发业务增长幅度不大，毛利率较低的电子商务业务猛增，导致2014年成本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

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共同影响，2014年营业利润比2013年营业利润增加21.66%，2015年营业利润比2014年营业利润增加2906.57%。并使得2014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比2013年增加70.41%，2015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比2014年增加12460.50%。

####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子商务收入	8,106.15	0.03	305,534.17	1.20	263,383.40	1.80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9,312,624.10	98.35	9,729,999.87	90.90	1,039,835.18	32.15
系统集成收入						

硬、软件和网络维护收入	1,124,602.26	81.98	648,111.71	37.14	66,738.23	7.86
电商平台服务收入	772,401.09	96.92	1,748,778.54	88.72		
<b>合计</b>	<b>11,217,733.60</b>	<b>29.32</b>	<b>12,432,424.29</b>	<b>30.35</b>	<b>1,369,956.81</b>	<b>7.32</b>

从主营业务毛利率来看，2016年1-7月份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2015年毛利率比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23.03个百分点：

1、2016年1-7月毛利率与2015年基本持平。

具体来看，2016年1-7月电子商务毛利及毛利率极低，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为了扩大平台影响，继续开展降价促销，部分商品甚至低于成本销售，使得毛利率极低。但开发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比2015年增加7.45个百分点，硬、软件和网络维护毛利率比2015年增加44.8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硬软件维护和网络维护成本降低所致。

2、2015年毛利率比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23.03%，主要原因是：

A、从各类收入毛利率纵向比来看，2015年电子商务毛利率比2014年略有降低。2015年为了开拓业务，部分产品采取打折促销，致使电子商务毛利率比2014年略有降低。软件开发类毛利率2015年比2014年提高32.66个百分点，软件开发类成本主要有软件开发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以及差旅费、办公费、固定资产使用费。这些成本大部分为固定成本。而软件开发类收入2015年比2014年增加499.51%，这使得2015年软件开发毛利率比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系统集成类收入为公司在软件开发时，为完成客户需要，代客户订购的软硬件，这部分业务公司不赚钱，所以没有毛利。软件和网络维护类毛利率也因2015年收入比2014年翻番，但成本没有同比增加而使得毛利率也有增加。总的看来，2015年各类收入的毛利率除电子商务业没有增加，其他类型收入的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B、从毛利率结构来看，2015年电子商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为62.17%，比2014年下降16.02个百分点。而2015年度开发软件销售收入比2014年增加了499.51%，其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也比2014年增加16.6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通过网站的广告业务实现的广告费收入为197.11万元。毛利率较低的电子商务类收入2015年比重比2014年有所降低，而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类业务、广告类业务占比比2014年有所增加，这也使得2015年毛利率比2014年毛利率增加的原因之一。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 A、2016年1-7月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宏创科技	凌志软件（830866）	云天软件（430580）
主营业务收入	38,266,019.92	156,970,787.91	2,658,886.41
主营业务成本	27,048,286.32	87,805,272.19	2,063,149.05
毛利	11,217,733.60	69,165,515.72	595,737.36
毛利率	29.32%	44.06%	22.4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半年报。

## B、2015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宏创科技		凌志软件（830866）		云天软件（430580）	
项目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40,957,883.65	118.75%	272,477,196.78	7.37%	16,057,003.62	23.50%
主营业务成本	28,525,459.36	64.38%	155,340,847.02	8.97%	4,029,045.14	41.80%
毛利	12,432,424.29	807.50%	117,136,349.76	5.33%	12,027,958.48	18.38%
毛利率	30.35%	314.86%	42.99%	-1.90%	74.91%	-4.14%

## C、2014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宏创科技		凌志软件（830866）		云天软件（430580）	
项目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8,723,499.74	715.12%	253,762,927.34	13.42%	13,001,871.74	3.14%
主营业务成本	17,353,542.93	1876.89%	142,558,216.66	24.20%	2,841,367.68	-14.27%
毛利	1,369,956.81	-3.47%	111,204,710.68	2.07%	10,160,504.06	9.35%
毛利率	7.32%	-88.16%	43.82%	-10.01%	78.15%	6.02%

## D、软件开发类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2015年：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宏创科技		凌志软件（830866）		云天软件（430580）	
项目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522,625.73	231.20%	272,477,196.78	7.37%	16,057,003.62	23.50%
主营业务成本	3,144,514.15	5.65%	155,340,847.02	8.97%	4,029,045.14	41.80%
毛利	10,378,111.58	837.86%	117,136,349.76	5.33%	12,027,958.48	18.38%
毛利率	76.75%	183.17%	42.99%	-1.90%	74.91%	-4.14%

2014年：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宏创科技	凌志软件（830866）	云天软件（430580）
------	------	--------------	--------------

项目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4,082,948.23	77.75%	253,762,927.34	13.42%	13,001,871.74	3.14%
主营业务成本	2,976,374.82	239.06%	142,558,216.66	24.20%	2,841,367.68	-14.27%
毛利	1,106,573.41	-22.03%	111,204,710.68	2.07%	10,160,504.06	9.35%
毛利率	27.10%	-56.13%	43.82%	-10.01%	78.15%	6.02%

从毛利率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电子商务类毛利率较低，以致拉低整体毛利率。从业务类型来看，公司软件类毛利率大体在 76.75%，高于凌志软件，与云天软件大体相当。而公司电子商务类毛利率大体在 2-3%之间，所以，电子商务类业务占公司比重越高，公司整体毛利率将会越低。

## (二)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和营业成本分析

###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电子商务收入的成本，发出货品采用个别成本法计价，系当批/件产品的采购成本，在当批/件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当月结转成本；开发软件销售收入，成本主要为项目实施人员相关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收入确认当月结转成本；系统集成收入，发出货品采用个别成本法计价，系当批/件产品的采购成本，在当批/件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当月结转成本，系统集成收入属于代购硬件行为，平价买卖，不产生毛利；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主要为劳务成本，按月确认收入、按月结转成本；电商平台服务收入，主要为劳务成本，按项目归集成本，于确认收入的当月结转成本。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7,048,286.32	28,525,459.36	17,353,542.93
其他业务成本	505,821.78	91,150.95	
<b>营业成本合计</b>	<b>27,554,108.10</b>	<b>28,616,610.31</b>	<b>17,353,542.93</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商品	26,620,061.82	98.42%	26,231,968.80	91.96%	15,825,589.58	91.20%
人工成本	361,916.87	1.34%	2,172,491.04	7.62%	1,447,601.24	8.34%

制造费用	66,307.63	0.25%	120,999.52	0.42%	80,352.11	0.46%
合计	27,048,286.32	100.00%	<b>28,525,459.36</b>	<b>100.00%</b>	<b>17,353,542.93</b>	<b>100.00%</b>

公司外购商品成本包括电子商务成本及系统集成成本：电子商务成本即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所销售产品的采购成本；系统集成成本即公司为完成客户需求，代客户采购的软硬件进行集成而发生的采购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开发人员差旅费等，从报告期成本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外购商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42%、91.96%、91.20%，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4%、7.62%、8.34%，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5%、0.42%、0.46%，2016 年 1-7 月外购商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比 2015 年度高 6.4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电子商务业务占总业务的比重升高、电子商务成本毛利率降低导致电子商务成本增加所致。2016 年 1-7 月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比 2015 年度下降 6.2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开展的软件开发及平台维护人员减少、大部分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所致。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的比重基本无大的变化。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三项费用占比无大的变化。

### （三）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592,719.46	4,871,973.16	1307.53%	346,135.99	-39.74%
管理费用	4,101,439.01	3,988,225.80	435.53%	744,721.03	-0.45%
财务费用	-21,322.77	104,409.54	4.21%	100,188.97	11392.9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比 2014 年增加 1307.53%、435.53%、4.21%。

1、销售费用增长 13.07 倍，增加 45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A、2015 年销售人员人数增加、销售人员工资标准提高、销售提成增加，共增加工资及社保 85.52 万元。B、2015 年随着电商业务突飞猛进，线下取货点费用也同比例增加，2015 年共发生线下取货点服务费 232.64 万元。C、2015 年发生业务宣传费 98.36 万元。D、2015 年发生咨询费 25 万元。

报告期销售费用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比 2014年度增减
工资	489,719.48	927,787.32	103,352.66	824,434.66
福利费	174.00	4,136.00	10,609.05	-6,473.05
社会保险费	98,237.42	30,735.93		30,735.93
培训费		52,245.20		52,245.20
维修费	19,511.00	16,854.23	46,551.50	-29,697.27
差旅费	32,705.00	30,434.18		30,434.18
通讯费	20,360.00	32,413.89	11,064.00	21,349.89
平台技术服务费		49,038.00	45,546.18	3,491.82
售后服务费	117,828.63	24,968.50		24,968.50
业务宣传费	43,628.00	983,614.15		983,614.15
线下取货点服务费	555,569.55	2,326,359.00		2,326,359.00
咨询费		250,000.00		250,000.00
折旧与摊销	77,848.96	13,133.25		13,133.25
促销活动费	80,883.67	39,158.41	62,564.11	-23,405.70
办公费	37,669.73	15,821.90	28,769.70	-12,947.80
其他	18,584.02	75,273.20	37,678.79	37,594.41
<b>合计</b>	<b>1,592,719.46</b>	<b>4,871,973.16</b>	<b>346,135.99</b>	4,525,837.17

2、管理费用增长 4.35 倍，增加 324.35 万元，主要增加因素有：A、管理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增加人员工资及社保 97.38 万元；B、2015 年因无形资产增加的折旧与摊销比 2014 年增加 33.72 万元；C、2015 年因公司挂牌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79.45 万元；D、2015 年比 2014 年多发生研发费 53.05 万元。

报告期管理费用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比 2014年增减
工资	188,876.43	1,151,578.79	197,452.75	954,126.04
福利费	368,951.46	157,646.30	78,233.49	79,412.81
社会保险费	37,301.85	207,502.00	187,768.91	19,733.09
培训费	531,016.60	24,772.58		24,772.58
差旅费	130,522.97	89,098.10	11,329.60	77,768.50
通讯费	82,395.02	79,130.81	5,634.00	73,496.81
广告宣传费		36,000.00		36,000.00
业务招待费	84,974.80	83,376.40	42,100.00	41,276.40
折旧与摊销	333,357.26	473,770.10	136,568.63	337,201.47
印花税	4,399.32	4,017.80	1,767.40	2,250.40
财产保险费	5,398.64	11,044.00		11,044.00
办公费	39,961.77	135,719.86	30,219.75	105,500.11
中介服务费	183,245.28	797,979.84	3,500.00	794,479.84

维修费	17,422.43	22,839.93		22,839.93
会议费	123,878.00	4,000.00		4,000.00
水电费	50,940.45	15,874.86		15,874.86
房租物业费	101,604.44	76,119.92		76,119.92
研究开发费	1,795,613.87	580,694.18	50,146.50	530,547.68
其他	21,578.42	37,060.33		37,060.33
<b>合计</b>	<b>4,101,439.01</b>	<b>3,988,225.80</b>	<b>744,721.03</b>	<b>3,243,504.77</b>

3、财务费用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4.21%，变动较小。费用发生内容与 2014 年相同，均为拆借资金利息费、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4、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592,719.46	4.16%	4,871,973.16	11.87%	346,135.99	1.85%
管理费用	4,101,439.01	10.70%	3,988,225.80	9.71%	744,721.03	3.98%
财务费用	-21,322.77	-0.06%	104,409.54	0.25%	100,188.97	0.54%
<b>合计</b>	<b>5,672,835.70</b>	<b>14.80%</b>	<b>8,964,608.50</b>	<b>21.83%</b>	<b>1,191,045.99</b>	<b>6.37%</b>

从各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来看，201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均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幅度大于销售收入增加幅度，其原因如前对收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分析。2016 年期间费用总额占比比 2015 年降低 7.03%，主要原因是线下取货点服务费、中介机构咨询费比 2015 年降低较多。

2015 年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比 2014 年有所降低，其原因是 2015 年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财务费用增长幅度。

####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发生。

#####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1,030,000.00	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266.67	-100,08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937.25	-714.47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b>	<b>300,000.00</b>	<b>859,796.08</b>	<b>-20,804.33</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00,000.00</b>	<b>859,796.08</b>	<b>-20,804.33</b>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03%	14.45%	43.23%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及支付的拆借款利息。其中：

营业外收入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79,145.12	300,000.00
<b>合计</b>	<b>879,145.12</b>	<b>300,000.00</b>

续表

项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10,349.28	1,030,000.00
<b>合计</b>	<b>2,410,349.28</b>	<b>1,030,000.00</b>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0	80,000.00
<b>合计</b>	<b>80,000.00</b>	<b>80,000.00</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7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先进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税款	579,145.12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879,145.12</b>	

续表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先进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税款	1,380,349.28	与收益相关
电商产业发展奖励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英才培育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发展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企业奖励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410,349.28</b>	

续表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先进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80,000.00</b>	

补贴说明：

(1) 2014 年 5 月 4 日扬州市江都区委表彰 2013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本公司 2014 年获得奖励资金 60,000.00 元。

(2) 2014 年 5 月 8 日扬州市江都区委表彰 2014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本公司 2014 年获得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3) 2015 年 4 月 3 日扬州市江都区委表彰 2015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本公司 2015 年获得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4) 2015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下达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本公司 2015 年获得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5) 2015 年 3 月 15 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审核通过江都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本公司 2015 年获得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6) 2015 年 9 月 1 日扬州市服务产业办公室下发英才培育经费，本公司 2015 年获得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7) 2015 年 12 月 28 日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统计局下达 2013 年新增规上服务企业和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5 年获得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8)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双软”认证，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 2015 年即征即退税款 1,380,349.28 元。

(9)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表彰 2015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本公司 2016 年获得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10)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双软”认证，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即征即退税款 579,145.12 元。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7,937.25	37,937.25
<b>合计</b>	<b>37,937.25</b>	<b>37,937.25</b>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714.47	714.47
<b>合计</b>	<b>714.47</b>	<b>714.47</b>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3.23%、14.45%、5.03%，2014年因业务正在起步阶段，利润总额较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较大；2015年、2016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4.45%、5.03%，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从未来发展来看，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17	0、6、13、17	0、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2) 税率优惠

#### 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通过了“双软”认证，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根据《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二）避孕药品和用具；（三）古旧图书等。

本公司销售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避孕药品和用具等免征增值税；研发和技术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粮食、食用植物油等销售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其他产品销售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 ②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产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以及工信部联软〔2013〕64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同意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的批复，准予自2013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8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861.99	4,866.89	
银行存款	18,245,949.00	21,742,440.53	606,030.11
合计	<b>18,251,810.99</b>	<b>21,747,307.42</b>	<b>606,030.11</b>

货币资金 2016 年 7 月 31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4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2 月支付内部拆入款 206.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1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1,700.00 万元。

##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843,256.26	4,432,663.94	3,843,297.30
营业收入	38,316,835.16	41,052,990.18	18,723,499.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2	9.92	7.46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30%	10.80%	20.53%

### (1) 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43,256.26 元、4,432,663.94 元、3,843,297.30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641.06 万元，增幅为 144.62%，主要原因是电子商务收入中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尚未结算的款项增加 247.33 万元；应收连云港云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软件款 236.31 万元；应收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维护服务收入 46.67 万元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589,366.64 元，增幅为 15.33%，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由电子商务业务中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尚未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0,843,256.26	100.00	542,448.12	10,300,808.14
组合小计	10,843,256.26	100.00	542,448.12	10,300,808.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43,256.26	100.00	542,448.12	10,300,808.1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4,432,663.94	100	221,633.20	4,211,030.74
组合小计	4,432,663.94	100	221,633.20	4,211,030.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432,663.94</b>	<b>100</b>	<b>221,633.20</b>	<b>4,211,030.74</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3,843,297.30	100	192,165.60	3,651,131.70
组合小计	3,843,297.30	100	192,165.60	3,651,131.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843,297.30</b>	<b>100</b>	<b>192,165.60</b>	<b>3,651,131.70</b>

## ②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837,550.08	99.95	541,877.50
1—2年	5,706.18	0.05	570.62
<b>合计</b>	<b>10,843,256.26</b>	<b>100.00</b>	<b>542,448.12</b>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含1年)	4,432,663.94	100.00	5.00	221,633.20
<b>合计</b>	<b>4,432,663.94</b>	<b>100.00</b>	<b>5.00</b>	<b>221,633.20</b>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3,843,282.49	100.00	5.00	192,164.12
1-2年	14.81	0.00	10.00	1.48
<b>合计</b>	<b>3,843,297.30</b>	<b>100.00</b>		<b>192,165.60</b>

从账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且均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主要应收账款的债务人都是长期合作伙伴,其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凌志软件(830866)	云天软件(430580)
1年以内(含1年)	5%	10%	5%
1-2年(含2年)	10%	30%	10%
2-3年(含3年)	30%	50%	30%
3-4年(含4年)	50%	100%	100%
4-5年(含5年)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总体上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略显宽松,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无大的差异,所以,公司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现象。

###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295.06	1年以内	62.71
连云港云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056.25	1年以内	21.79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666.67	1年以内	4.30
泰州市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3.23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95.80	1年以内	2.8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合计</b>		<b>10,286,613.78</b>		<b>94.8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27,039.55	1 年以内	97.62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47.25	1 年以内	1.17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非关联方	21,454.88	1 年以内	0.4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31.99	1 年以内	0.45
微信支付商户平台	非关联方	3,491.43	1 年以内	0.08
<b>合计</b>		<b>4,423,365.10</b>		<b>99.7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4,114.28	1 年以内	98.98
扬州百乐门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6.10	1 年以内	0.6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6.92	1 年以内	0.32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0.10
<b>合计</b>		<b>3,843,297.30</b>		<b>100.00</b>

###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88,888.88	100.00	1,808,154.36	100.00		
1-2 年						
<b>合计</b>	<b>388,888.88</b>	<b>100.00</b>	<b>1,808,154.36</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没有预付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扬州市微软职业培训学校培训费 570,000.00 元和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线下

取货点服务费 400,000.00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扬州华人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款 30.00 万元。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扬州华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7.1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澳洲母婴-高雪	非关联方	45,233.48	11.6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新西兰代购-高磊	非关联方	13,973.00	3.5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江都区丰源食用菌微喷设备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2.5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	1.4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b>合计</b>		<b>374,806.48</b>	<b>96.38</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扬州市微软职业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570,000.00	31.5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22.1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南京华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62.14	16.1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清华大学	非关联方	250,000.00	13.8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扬州华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35.00	8.8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b>合计</b>		<b>1,671,097.14</b>	<b>92.42</b>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3,800,112.41	100.00	190,005.62	3,610,106.79
组合小计	3,800,112.41	100.00	190,005.62	3,610,106.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b>合计</b>	<b>3,800,112.41</b>	<b>100.00</b>	<b>190,005.62</b>	<b>3,610,106.79</b>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3,813,051.31	100.00	190,652.56	3,622,398.75
组合小计	3,813,051.31	100.00	190,652.56	3,622,39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813,051.31</b>	<b>100.00</b>	<b>190,652.56</b>	<b>3,622,398.75</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5,977,356.98	100.00	368,867.85	5,608,489.13
组合小计	5,977,356.98	100.00	368,867.85	5,608,48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5,977,356.98</b>	<b>100.00</b>	<b>368,867.85</b>	<b>5,608,489.13</b>

(2) 组合分析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800,112.41	100.00	190,005.62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3,800,112.41</b>	<b>100.00</b>	<b>190,005.62</b>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813,051.31	100.00	190,652.56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3,813,051.31</b>	<b>100.00</b>	<b>190,652.56</b>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577,356.98	76.58	228,867.85
1-2年	1,400,000.00	23.42	140,00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5,977,356.98</b>	<b>100.00</b>	<b>368,867.85</b>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800,112.41 元、3,813,051.31 元、5,977,356.98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无大的差异，但具体内容不同：2016 年 7 月底余额主要由宏信超市超市代收、但尚未收回的水电费 374.1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付给扬州润禾果蔬专业合作社的开心农场建设款 330 万元，这部分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份收回。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6.43 万元，降幅 36.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存在两笔借出款项，其中：曹山春 2,300,000.00 元，周丽萍 2,277,356.98 元，2015 年上述借款已经收回。

####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1,250.81	1 年以内	98.45	代垫款
谈丽君	关联方	44,861.60	1 年以内	1.18	备用金
零点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0.34	押金
仇冬梅	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03	备用金
<b>合计</b>		<b>3,800,112.41</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扬州市江都区润禾果蔬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 年以内	86.54	拆借款
北京薇娜利雅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7.34	预付款转入
江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1,106.41	1 年以内	5.80	代垫款
零点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26	押金
扬州市广陵区财政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03	押金

局					
合计		<b>3,812,106.41</b>		<b>99.9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曹山春	关联方	2,300,000.00	1 年以内	38.48	备用金
周丽萍	关联方	2,277,356.98	1 年以内	38.10	备用金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2 年	23.42	拆借款
合计		<b>5,977,356.98</b>		<b>100.00</b>	

备注：曹山春、周丽萍借款原因为：2014 年 11 月，公司拟投标两个项目，分别由公司副总经理曹山春、周丽萍负责，两人分别从公司暂借款项用于招投标。2015 年投标工作结束，两人已于 2015 年 4 月分别归还所借款项。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6,333.77		46,333.77
低值易耗品	206,195.67		206,195.67
合计	<b>252,529.44</b>		<b>252,529.44</b>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0,376.78		70,376.78
低值易耗品	85,451.97		85,451.97
合计	<b>155,828.75</b>		<b>155,828.75</b>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3,521.00		3,521.00
合计	<b>3,521.00</b>		<b>3,521.00</b>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为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所产生，软件开发业务无存货。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对满足线下取货的供应商实行以销定采

的“0 库存”管理模式，仅对部分不满足线下取货的零星供应商采取采购并进行库存管理的模式。2016 年 7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即公司零星采购的不符合线下取货条件的供应商的产品，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公司办公用桌椅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相符，期末余额构成合理。

## (2) 存货的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提取存货减值准备。

##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329.16	181,625.28	
待摊费用	342,371.74	437,160.75	
<b>合计</b>	<b>342,700.90</b>	<b>618,786.03</b>	

##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及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初余额	3,247.86	237,459.30	2,228,415.81	2,469,122.97
2.本期增加金额		15,300.00	397,695.40	412,995.40
(1) 购置		15,300.00	397,695.40	412,995.4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3,247.86	252,759.30	2,626,111.21	2,882,118.37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初余额	157.53	37,312.53	1,064,763.91	1,102,233.97
2.本期增加金额	367.57	28,356.54	428,499.58	457,223.69
(1) 计提	367.57	28,356.54	428,499.58	457,223.6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525.10	65,669.07	1,493,263.49	1,559,457.66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办公家具及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2,722.76	187,090.23	1,132,847.72	1,322,660.71
2. 2016年初账面价值	3,090.33	200,146.77	1,163,651.90	1,366,889.00

续表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初余额			1,860,032.21	1,860,03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7.86	237,459.30	471,975.49	712,682.65
（1）购置	3,247.86	237,459.30	471,975.49	712,682.65
（2）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591.89	103,591.89
4. 2015年末余额	3,247.86	237,459.30	2,228,415.81	2,469,122.97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初余额			524,516.22	524,51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53	37,312.53	603,712.90	641,182.96
（1）计提	157.53	37,312.53	603,712.90	641,182.96
3. 本期减少金额			63,465.21	63,465.21
4. 2015年末余额	157.53	37,312.53	1,064,763.91	1,102,233.97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末账面价值	3,090.33	200,146.77	1,163,651.90	1,366,889.00
2. 2015年初账面价值			1,335,515.99	1,335,515.99

续表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初余额			935,339.90	935,33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6,529.92	926,529.92
（1）购置			926,529.92	926,529.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7.61	1,837.61
4. 2014年末余额			1,860,032.21	1,860,032.21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初余额			173,864.01	173,864.01
2.本期增加金额			351,345.35	351,345.35
(1) 计提			351,345.35	351,345.35
3.本期减少金额			693.14	693.14
4.2014年末余额			524,516.22	524,516.2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末账面价值			1,335,515.99	1,335,515.99
2.2014年初账面价值			761,475.89	761,475.89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家具	3,247.86	525.10	2,722.76	83.83
运输工具	252,759.30	65,669.07	187,090.23	74.02
电子设备	2,626,111.21	1,493,263.49	1,132,847.72	43.14
<b>合计</b>	<b>2,882,118.37</b>	<b>1,559,457.66</b>	<b>1,322,660.71</b>	<b>45.89</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成新率45.89%。其中：电子设备成新率最低，为43.14%，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成新率较高，分别为83.83%、74.02%。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来看，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3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短。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 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初余额	2,500,156.62	142,968.22	2,643,124.84

项目	软件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89,247.80		89,247.8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2,589,404.42	142,968.22	2,732,372.64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初余额	117,196.51	57,006.93	174,203.44
2.本期增加金额	148,073.67	8,339.81	156,413.48
(1) 计提	148,073.67	8,339.81	156,413.4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265,270.18	65,346.74	330,616.9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2,324,134.24	77,621.48	2,401,755.72
2.2016年初账面价值	2,382,960.11	85,961.29	2,468,921.40

续表：

项目	软件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568,468.48	73,971.83	642,440.31
2.本期增加金额	1,931,688.14	142,968.22	2,074,656.36
3.本期减少金额		73,971.83	73,971.83
4.2015年12月31日	2,500,156.62	142,968.22	2,643,124.84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26,135.02	54,946.89	81,081.91
2.本期增加金额	91,061.49	2,060.04	93,121.53
(1) 计提	91,061.49	2,060.04	93,121.5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17,196.51	57,006.93	174,203.4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软件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2015 年末账面价值	2,382,960.11	85,961.29	2,468,921.40
2.2015 年初账面价值	542,333.46	19,024.94	561,358.40

续表：

项目	软件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186,449.56	455,990.75	642,440.31
2.本期增加金额	382,018.92		382,018.92
3.本期减少金额		382,018.92	382,018.92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568,468.48	73,971.83	642,440.31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 月 1 日	7,490.07	9,347.81	16,837.88
2.本期增加金额	18,644.95	45,599.08	64,244.03
（1）计提	18,644.95	45,599.08	64,244.0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135.02	54,946.89	81,081.91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末账面价值	542,333.46	19,024.94	561,358.40
2.2014 年初账面价值	178,959.49	446,642.94	625,602.43

## （2）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8、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水务管理项目		111,971.02			111,971.02	
智能会员云商城管理 系统项目		273,327.77			273,327.77	

##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5年 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7月 31日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云钱包项目		819,541.53			819,541.53	
电子商务OTO社区项目		263,450.90			263,450.90	
宏创物流管理系统软件V1.0		89,247.80		89,247.80		
智慧农业OTO解决方案系统—开心农场		59,683.89			59,683.89	
停车管理项目		267,638.74			267,638.74	
<b>合计</b>		<b>1,884,861.67</b>		<b>89,247.80</b>	<b>1,795,613.87</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 月31日余 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 12月31 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 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V1.4.8		6,049.28		6,049.28		
宏信龙生活馆		1,319,281.68		1,319,281.68		
开心农场		80,980.88		46,689.49	34,291.39	
宏信龙生活馆手机版		400,307.87		52,118.42	348,189.45	
手机微信		6,971.70		6,971.70		
物流电子称自动发货系统		44,160.32		44,160.32		
宏创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181,340.47		181,340.47		
宏创促销活动软件		33,199.99		33,199.99		
宏创互联网零售业务分销系统		34,529.51		34,529.51		
宏创互联网批发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33,461.31		33,461.31		
宏创精准分析系统软件		27,677.49		27,677.4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宏创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30,325.70		30,325.70		
宏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31,210.46		31,210.46		
宏创商户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26,416.13		26,416.13		
宏创微商系统软件		26,407.81		26,407.81		
宏创微信信息自动推送软件		76,693.41		76,693.41		
宏创OA办公管理系统		24,151.98		24,151.98		
物流rf枪自动发货系统		95,339.18			95,339.18	
得福商城		68,582.77			68,582.77	
手机取货系统		34,291.39			34,291.39	
<b>合计</b>		<b>2,581,378.71</b>		<b>2,000,684.53</b>	<b>580,694.18</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百货单店版富基易支付应用管理		28,321.27			28,321.27	
宏信龙生活馆		21,825.23			21,825.23	
<b>合计</b>		<b>50,146.50</b>			<b>50,146.50</b>	

## 9、资产减值准备

###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坏账准备	320,167.98	-148,747.69	300,782.65
<b>合计</b>	<b>320,167.98</b>	<b>-148,747.69</b>	<b>300,782.65</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7月31日
WiFi网络覆盖	219,280.00		31,978.31		187,301.69
开心农场大棚	380,864.35		45,966.41		334,897.94
办公室装修费	423,354.50		50,228.50		373,126.00
取货点装修费	852,413.33		106,551.69		745,861.64
开心农场道路等附属设施		1,250,362.00	125,036.22		1,125,325.78
温室大棚		419,092.56			419,092.56
<b>合计</b>	<b>1,875,912.18</b>	<b>1,669,454.56</b>	<b>359,761.13</b>		<b>3,185,605.61</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WiFi网络覆盖	274,100.00		54,820.00		219,280.00
开心农场大棚	393,997.60		13,133.25		380,864.35
办公室装修费	430,530.00		7,175.50		423,354.50
取货点装修费	913,300.00		60,886.67		852,413.33
<b>合计</b>	<b>2,011,927.60</b>		<b>136,015.42</b>		<b>1,875,912.18</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WiFi网络覆盖	328,920.00		54,820.00		274,100.00
<b>合计</b>	<b>328,920.00</b>		<b>54,820.00</b>		<b>274,100.00</b>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38,647.88	100.00	3,477,276.40	100.00	3,427,322.01	100.00
合计	<b>4,038,647.88</b>	<b>100.00</b>	<b>3,477,276.40</b>	<b>100.00</b>	<b>3,427,322.01</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4,038,647.88 元、3,477,276.40 元、3,427,322.01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14 万元，增幅 16.14%，主要原因是公司供应商之间正常增减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00 万元，增幅为 1.46%，公司近两年业务稳定，采购对象基本稳定不变。

## (2)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242.28	1年以内	27.17
金保军	非关联方	369,782.59	1年以内	9.16
佺冰	非关联方	196,000.00	1年以内	4.85
仇永年	非关联方	189,800.00	1年以内	4.70
景东波	非关联方	185,000.00	1年以内	4.58
合计		<b>2,037,824.87</b>		<b>50.46</b>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6,245.92	1年以内	60.28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694.53	1年以内	12.24
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12.0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4.31
扬州宏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00.00	1年以内	3.59
合计		<b>3,216,740.45</b>		<b>92.50</b>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363.59	1年以内	98.83
朱海荣	非关联方	39,958.42	1年以内	1.17

合计		<b>3,427,322.01</b>		<b>100.00</b>
----	--	---------------------	--	---------------

## 2、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4,229.39	1,064,647.30	114,057.94
<b>合计</b>	<b>214,229.39</b>	<b>1,064,647.30</b>	<b>114,057.94</b>

公司预收款项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14,229.39 元、1,064,647.30 元、114,057.94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5.04 万元，减幅 79.8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7 月之间，2015 年年底主要预收款业务已经完成，相关预收账款结转至营业收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950,589.36 元，增幅为 833.4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份收到以下项目收到的预收款：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南京正堂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云软件	350,000.00
王丹	手机云软件	300,000.00
扬州兴业食品公司	OA 系统办公软件	260,000.00

上述项目因未执行完合同，尚未确认收入。此外，2015 年末还有充值款 148,647.30 元，因客户未消费所以确认为预收账款。

## 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85,878.40	1,742,618.27	2,982,093.27	1,846,403.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903.44	119,903.44	
<b>合计</b>	<b>3,085,878.40</b>	<b>1,862,521.71</b>	<b>3,101,996.71</b>	<b>1,846,403.40</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0,296.91	4,796,904.63	2,041,323.14	3,085,878.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515.09	176,515.09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 月31日
合计	<b>330,296.91</b>	<b>4,973,419.72</b>	<b>2,217,838.23</b>	<b>3,085,878.40</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8,420.25	1,434,545.41	1,442,668.75	330,296.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241.59	160,241.59	
合计	<b>338,420.25</b>	<b>1,594,787.00</b>	<b>1,602,910.34</b>	<b>330,296.91</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5,878.40	1,256,754.46	2,503,279.46	1,839,353.40
二、职工福利费		374,512.46	367,462.46	7,050.00
三、社会保险费		62,329.35	62,329.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178.76	52,178.76	
工伤保险费		7,331.59	7,331.59	
生育保险费		2,819.00	2,819.00	
四、住房公积金		49,022.00	49,022.00	
合计	<b>3,085,878.40</b>	<b>1,742,618.27</b>	<b>2,982,093.27</b>	<b>1,846,403.40</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 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296.91	4,497,528.01	1,741,946.52	3,085,878.40
二、职工福利费		161,782.30	161,782.30	
三、社会保险费		78,378.32	78,37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978.61	68,978.61	
工伤保险费		5,451.10	5,451.10	
生育保险费		3,948.61	3,948.61	
四、住房公积金		59,216.00	59,216.00	
合计	<b>330,296.91</b>	<b>4,796,904.63</b>	<b>2,041,323.14</b>	<b>3,085,878.40</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420.25	1,243,476.03	1,251,599.37	330,296.91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88,842.54	88,842.54	
三、社会保险费		65,426.84	65,42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775.69	55,775.69	
工伤保险费		4,289.40	4,289.40	
生育保险费		5,361.75	5,361.75	
四、住房公积金		36,800.00	36,800.00	
<b>合计</b>	<b>338,420.25</b>	<b>1,434,545.41</b>	<b>1,442,668.75</b>	<b>330,296.91</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2,712.80	112,712.80	
2、失业保险费		7,190.64	7,190.64	
<b>合计</b>		<b>119,903.44</b>	<b>119,903.44</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 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4,491.24	164,491.24	
2、失业保险费		12,023.85	12,023.85	
<b>合计</b>		<b>176,515.09</b>	<b>176,515.09</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9,516.00	149,516.00	
2、失业保险费		10,725.59	10,725.59	
<b>合计</b>		<b>160,241.59</b>	<b>160,241.59</b>	

2016年7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122.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1-7月支付2015年年底预提的奖金。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是因为：A、2015年12月份计提的工资尚未发放；B、2015年开始大量销售软件产品，针对这部分收入计提的销售提成尚未发放。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1,725.64	296,320.29	54,476.25
营业税		5,873.90	
城建税	4,359.79	4,255.24	2,723.81
教育费附加	2,615.87	2,553.14	1,634.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3.92	1,702.10	1,089.52
个人所得税	1,007.46	443.05	
<b>合计</b>	<b>331,452.68</b>	<b>311,147.72</b>	<b>59,923.87</b>

##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700.60	2,066,555.80	2,029,210.00
1-2年	2,140.00		1,190,000.00
<b>合计</b>	<b>23,840.60</b>	<b>2,066,555.80</b>	<b>3,219,21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3,840.60 元、2,066,555.80 元、3,219,210.00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4.27 万元，减幅 98.8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2 月底前支付拆借款 206.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52,654.2 元，降幅 35.8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归还拆借款 115.92 万元。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3.10	1年以内	23.97	保证金
江都区曹王欣竹花卉苗圃场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6.19	押金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4,467.50	1年以内	14.46	代收款
无锡绿的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9.71	押金
扬州国鹏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9.71	押金
<b>合计</b>		<b>22,870.60</b>		<b>74.04</b>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军	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9.36	拆借款
邹严妍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9.68	拆借款
周丽萍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9.68	拆借款
顾忠宁	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7.74	拆借款
张敏	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7.26	拆借款
<b>合计</b>		<b>1,110,000.00</b>		<b>53.72</b>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200.00	1年以内	58.37	拆借款
张军	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12.43	拆借款
沈城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6.21	拆借款
顾忠宁	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4.66	拆借款
张敏	非关联方	130,000.00	注	4.04	拆借款
<b>合计</b>		<b>2,759,200.00</b>		<b>85.71</b>	

注：张敏其他应付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为70,000.00元，账龄在1-2年的为60,000.00元。

## 6、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形成原因
购物送积分、优惠券		242,930.84		242,930.84	促销活动
<b>合计</b>		<b>242,930.84</b>		<b>242,930.84</b>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3,010.52	3,863,010.52	
盈余公积	604,964.52	604,964.52	
未分配利润	9,526,758.31	3,556,981.10	-210,754.26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3,994,733.35	28,024,956.14	4,789,245.74

注：1、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7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8	0.28	0.28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3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7	0.59	0.59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01	-0.01

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二）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28.09%	30.29%	7.32%
2	销售净利率	15.58%	15.19%	-0.26%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32%、30.35%、7.32%，2016年1-7月、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不变，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4年增加23.03%。各年毛利率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收入	比重	毛利率	收入	比重	毛利率
电子商务收入	26,380,304.71	68.94%	0.03%	25,464,159.94	62.17%	1.20%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9,469,037.58	24.75%	98.35%	10,703,999.73	26.13%	90.90%
系统集成收入	247,863.26	0.65%	0.00%	1,073,343.03	2.62%	0.00%
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	1,371,855.34	3.59%	81.98%	1,745,282.97	4.26%	37.14%
电商平台服务收入	796,959.03	2.08%	96.92%	1,971,097.98	4.81%	88.72%
<b>合计</b>	<b>38,266,019.92</b>	<b>100.00%</b>	<b>29.32%</b>	<b>40,957,883.65</b>	<b>100.00%</b>	<b>30.35%</b>

续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比重	毛利率	收入	比重	毛利率
电子商务收入	25,464,159.94	62.17%	1.20%	14,640,551.51	78.19%	1.80%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10,703,999.73	26.13%	90.90%	1,785,470.17	9.54%	58.24%

系统集成收入	1,073,343.03	2.62%	0.00%	1,448,421.47	7.74%	0.00%
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	1,745,282.97	4.26%	37.14%	849,056.59	4.53%	7.86%
电商平台服务收入	1,971,097.98	4.81%	88.72%			
<b>合计</b>	<b>40,957,883.65</b>	<b>100.00%</b>	<b>30.35%</b>	<b>18,723,499.74</b>	<b>100.00%</b>	<b>7.32%</b>

从上表可以看出：

①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 2016 年 1-7 月电子商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 2015 年度增加 6.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从 2016 年 5 月份开始，公司先后开通镇江、连云港两个地市的电子商务平台，截至 7 月 31 日，这两个地市实现收入 263.02 万元。受电子商务收入比重上升的影响，2016 年 1-7 月开发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收入、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电商平台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 2015 年度略有下降。

公司 2015 年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收入结构与 2014 年收入略有不同。2015 年电子商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2.17%，比 2014 年下降 16.02 个百分点。2015 年度开发软件销售收入比 2014 年增加了 499.51%，其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也比 2014 年增加 16.59 个百分点；2015 年系统集成收入比 2014 年减少 25.90%，系统集成收入为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代客户采购的软件及硬件收入，公司该类业务不产生利润；2015 年软件和网络维护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105.56%；2015 年公司通过网站的广告业务实现的广告费收入为 197.11 万元。

②从主营业务毛利率来看，2016 年 1-7 月与 2015 年基本持平略有降低，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 23.03 个百分点：

A、2016 年 1-7 月毛利率与 2015 年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a、从各类收入毛利率纵向比来看，电子商务类毛利率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非常低，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7 月公司进行广告促销、降价销售，使得毛利率非常低，仅有 0.03%。开发软件销售收入毛利率 2016 年 1-7 月比 2015 年增加 7.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销售的软件为已经开发完成的软件，客户有个性需求的，只需添加个别模块及程序，所需成本较少。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毛利率 2016 年 1-7 月比 2015 年增加 44.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7 月实现的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发生硬、软件及网络维护费用较少。

b、从各类收入结构占比来看，公司 2016 年 1-7 月电子商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 2015 年度增加 6.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从 2016 年 5 月份开始，公司先后开通镇江、连云港两个地市的电子商务平台，截至 7 月 31 日，这两个

地市实现收入 263.02 万元。受电子商务收入比重上升的影响，2016 年 1-7 月开发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收入、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电商平台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 2015 年度略有下降。

B、2015 年比 2014 年大幅增加，增加 23.03 个百分点。

a、从各类收入毛利率纵向比来看，2015 年电子商务毛利率比 2014 年略有降低。2015 年为了开拓业务，部分产品采取打折促销，致使电子商务毛利率比 2014 年略有降低。软件开发类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提高 32.66 个百分点，软件开发类成本主要有软件开发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以及差旅费、办公费、固定资产使用费。这些成本大部分为固定成本。而软件开发类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499.51%，这使得 2015 年软件开发毛利率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系统集成类收入为公司在软件开发时，为完成客户需要，代客户订购的软硬件，这部分业务公司不赚钱，所以没有毛利。软件和网络维护类毛利率也因 2015 年收入比 2014 年翻番，但成本没有同比增加而使得毛利率也有增加。总的看来，2015 年各类收入的毛利率除电子商务业没有增加，其他类型收入的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b、从各类收入结构占比来看，2015 年电子商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2.17%，比 2014 年下降 16.02 个百分点。而 2015 年度开发软件销售收入比 2014 年增加了 499.51%，其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也比 2014 年增加 16.59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通过网站的广告业务实现的广告费收入为 197.11 万元。毛利率较低的电子商务类收入 2015 年比重比 2014 年有所降低，而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类业务、广告类业务占比比 2014 年有所增加，这也使得 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毛利率增加的原因之一。

## 2、销售净利润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5.58%、15.19%、-0.26%，销售净利润率的变化受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化影响，收入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三、（一）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净利润的具体变化原因参见本节“三、（一）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 （三）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66%	19.61%	60.22%
2	流动比率	5.14	3.17	1.36
3	速动比率	5.10	3.16	1.36

4	权益乘数	1.20	1.36	2.51
5	每股净资产	1.70	1.40	0.96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4: 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5: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1、资产负债率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分析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19.61%、60.22%。2016 年 7 月 31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降低 12.95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a、2016 年 1-7 月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归还职工借款、预收款结转收入等, 使得 2016 年 7 月 31 日负债总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6.83 万元; b、2016 年公司实现利润 690.51 万元, 使得净资产、总资产分别增加 690.5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降低 40.62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 1,700 万, 2015 年实现利润 594.82 万元, 两项因素导致总资产 2,294.82 万元, 而负债没有大额变化。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无对外借款, 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5.14、3.17、1.36, 速动比率分别为 5.10、3.16、1.36。2016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例、速动比率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7 月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归还职工借款、预收款结转收入等, 使得 2016 年 7 月 31 日流动负债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6.83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率增加的原因是因公司收到投资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良好, 说明公司具有很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很低。

### 3、权益乘数、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权益乘数分别为 1.20、1.36、2.51, 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0、1.40、0.96。报告期内权益乘数下降及每股净资产上升原因与前述资产负债率下降原因相同。

#### (四)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2	9.92	7.46
2	存货周转率（次）	134.95	359.17	7,265.4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2、9.92、7.46。2016年1-7月不是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与2015年度、2014年度不具有可比性。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4年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2015年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幅较大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宏信超市连锁公司代收的尚未结算的款项。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4.95、359.17、7,265.46，公司电子商务以绝大部分业务以宏信超市连锁公司为基础，以销定采，除宏信超市之外的自采产品存货极少。软件开发业务没有存货。2014年年末存货全部为低值易耗品，2015年末、2016年1-7月存货为一部分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属于正常比值之间。存货周转率也在正常范围内。说明公司的运营能力较强。

#### （五）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7	346.42	-352.3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9	241.64	392.62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6	1,526.07	16.00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7	-0.70

注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67万元、346.42万元、-352.31万元。2016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所欠员工借款所致。2014年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备用金、部分销售尚未收到款项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26.29万元、241.64万元、392.62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向其他公司拆出借款及收回拆除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19.16万元、1,526.07万元、16.00万元。2016年1-7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偿还向其他单位拆入款206.00万元所致。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到股东投资款1,70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进一步增长，公司会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五、关联交易

### （一）公司的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军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900.00	95.0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曹山春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顾忠宁	本公司董事
邹严妍	本公司董事
周丽萍	本公司董事
谈丽君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敏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仇冬梅	本公司监事
谈发平	本公司监事
沈城	2015年1月8日-2015年9月30日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30日以后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高峰	2015年1月8日-2015年4月28日任本公司董事，2015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年4月28日以后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张佳安	2015年1月8日-2015年4月28日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4月28日以后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袁原	2015年1月8日-2015年4月28日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4月28日以后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刘建平	2015年1月8日-2015年4月28日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4月28日以后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周国湖	2015年1月8日-2015年4月28日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4月28日以后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有5%股权,曹山春持有扬州智联30%出资,顾忠宁、邹严妍、周丽萍三人各持有扬州智联20%出资,张敏持有10%的出资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袁原曾任总经理的企业
扬州百乐门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扬州友圣制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扬州宏信龙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张佳安任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控股的企业
扬州宏信大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控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泰潮隆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控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新通源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控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张佳安任总经理的企业
扬州市绿原农产品展示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张佳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控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董事的企业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董事长的企业
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刘建平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周国湖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注:上述关联方的依据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即:“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

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充分反映历史关联方情况，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即将原董事、监事高峰、刘建平、周国湖、袁原、张佳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的企业也认定为历史关联方，认定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成本	双方协商的市场折扣价格	384,737.12	1.53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成本	双方协商的成本加成价	9,340,148.71	37.13
扬州百乐门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成本	双方协商的成本加成价	920.00	0.0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军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58.80	0.00
周丽萍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38,547.25	0.15
仇冬梅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0,758.53	0.04
曹山春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134.08	0.01
顾忠宁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748.57	0.00
邹严妍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802.90	0.01
张敏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2,015.04	0.05
谈发平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7,483.83	0.07
谈丽君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640.85	0.01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1,367,521.44	12.78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1,018,642.18	94.90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330,188.68	18.92
扬州百乐门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23,584.91	1.35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683,760.72	6.39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33,018.87	1.89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683,760.72	6.39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33,018.87	1.89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2,777.78	0.01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683,760.72	6.39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33,018.87	1.89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170,940.18	1.60
张军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63.10	0.00
周丽萍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1,508.61	0.08
仇冬梅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1,357.83	0.08
曹山春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426.30	0.00
顾忠宁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557.12	0.00
张敏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825.85	0.01
谈发平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2,258.70	0.09
谈丽君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3,832.70	0.02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周丽萍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6,358.60	0.11
仇冬梅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0,701.43	0.14
曹山春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87.07	0.00
顾忠宁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34.10	0.00
谈发平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391.62	0.01
谈丽君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238.70	0.02

## 2、偶发性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入	归还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张军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曹山春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顾忠宁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		160,000.00	
邹严妍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周丽萍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张敏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仇冬梅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120,000.00	
谈发平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120,000.00	
<b>合计</b>		<b>1,450,000.00</b>		<b>1,450,000.00</b>	

续表

关联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入	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张军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曹山春	其他应付款		450,000.00	350,000.00	100,000.00
顾忠宁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260,000.00	250,000.00	160,000.00
邹严妍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28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周丽萍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张敏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17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仇冬梅	其他应付款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谈发平	其他应付款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沈城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关联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拆入	归还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b>1,000,000.00</b>	<b>2,640,000.00</b>	<b>2,190,000.00</b>	<b>1,450,000.00</b>

续表

关联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拆入	归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张军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曹山春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顾忠宁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邹严妍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周丽萍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张敏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70,000.00	20,000.00	130,000.00
沈城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b>1,060,000.00</b>	<b>310,000.00</b>	<b>370,000.00</b>	<b>1,000,000.00</b>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拆出	收回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		1,400,000.00	
曹山春	其他应收款	2,300,000.00		2,300,000.00	
周丽萍	其他应收款	2,277,356.98		2,277,356.98	
合计		<b>5,977,356.98</b>		<b>5,977,356.98</b>	

续表:

关联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拆出	收回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			1,400,000.00
曹山春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200,000.00	2,300,000.00
周丽萍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222,643.02	2,277,356.98
合计		<b>1,400,000.00</b>	<b>5,000,000.00</b>	<b>422,643.02</b>	<b>5,977,356.98</b>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曹山春					2,300,000.00	1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丽萍					2,277,356.98	113,867.85
其他应收款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谈丽君	44,861.60	2,243.08				
其他应收款	仇冬梅	1,000.00	50.00				
<b>合计</b>		<b>45,861.60</b>	<b>2,293.08</b>			<b>5,977,356.98</b>	<b>368,867.85</b>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军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曹山春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顾忠宁		16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邹严妍		200,000.00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丽萍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敏		150,000.00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仇冬梅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谈丽君			
其他应付款	谈发平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城			200,000.00
<b>合计</b>			<b>1,450,000.00</b>	<b>1,000,000.00</b>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未来经营中：(1) 在不断增加对非关联方的业务基础上，逐步减少和避免对关联方的交易额度；(2) 对公司员工借出的备用金进行督促，及时清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 六、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共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

2015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9002318 号《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968.66 万元, 评估值 1,969.74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 782.36 万元, 评估值 782.36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1,186.30 万元, 评估值为 1,187.38 万元, 评估增值 1.08 万元, 增值率 0.09%。

## 八、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 (依据公司章程, 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九、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的情况

### (一)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州市	500 万元人民币	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黄金饰品、办公用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 广告发布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万	100	100	是

## (二) 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675,202.20	3,088,206.74	27,335,551.69	-1,049,293.87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13,201.89	4,137,500.61	16,454,815.47	-862,499.39

注：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7日。

##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一)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直接持有公司95%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同时不断提升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发挥监事会内部控制中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内部控制中的协调作用，推动公司所有者和经营者权责明晰，健全内控体系，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未来随着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逐步分散化，实际控制人股权将得到稀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将随之降低。

## (二) 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要求较高。若公司出现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情况，势必影响公司原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自主研发的产品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与中层核心员工签

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实施项目分红、项目奖励等；公司每年组织全体员工旅游，开展各种形式的聚会，加强与员工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开展各种各样的企业文化教育，实现待遇留人、感情留人、事业留人、机制留人。同时公司内部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由总经理牵头成立保密工作组，组员由档案管理专职人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主管组成，配备专用档案室。各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保密责任人，由专人保管核心技术资料，在项目中实行专人专项负责，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一定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造成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研究，严格、切实履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在未来经营管理中将切实纠正治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不规范做法。

### （四）采购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的99.35%、84.83%、61.9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扬州地区，因而产品供应商以扬州地区生鲜类龙头零售企业为主，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6年公司已加大电子商务业务的宣传力度，拓展业务范围至连云港市、镇江市，合作供应商调整为江苏省范围内的知名零售企业，有效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软件及信息化需求的不断增长，将有更多企业进入软件及信息化行业，抢占市场份额，加剧市场竞争。且公司电子商务业务覆盖区域集中在扬州地区，平台知名度低，市场占有率小。提请投资者关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广泛的信息网络，收集最新的技术与市场信息，以在新技术领域中进行率先性探索，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

所及国际知名公司的技术合作，保持公司技术和市场的领先性。同时在保证产品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降低成本，突显价格、服务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

#### **（六）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是以互联网作为基础。互联网的开放性导致互联网络会因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电力供应、自然灾害、甚至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等因素引起故障，干扰互联网的正常运营和信息安全，导致客户损失，影响公司信誉，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加大互联网信息安全产品采购，并完善信息安全预案。同时，公司正在编制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建立确保信息安全的长效基础设施。

#### **（七）食品安全及商品质量的风险**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零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尽管公司对采购商品实施严格品质监控，仍可能发生客户对公司商品存在不良反应或承受损失，并向公司索赔的情况，导致公司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声誉也可能因此受损。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评价工作，确保从源头上做好品质管控。同时，公司也正在进行供应商注册商标核查工作，对未进行注册商标的产品进行清理和提高监管级别。对于公司库存的电商商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不会出现食品过期及受污染情况。未来随着公司电子商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管控制度将会越来越精细。

#### **（八）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1、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通过了“双软”认证，软件产品适用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5年度取得即征即退税款1,380,349.28元，2016年1-7月取得即征即退税款579,145.12元；2、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同意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的批复，准予自2013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8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及时申请“双软”复核；并与税务机关保持及时沟通，积极申请备案；积极扩大业务，逐步减小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 （九）电子商务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电子商务毛利率较低，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毛利率分别是1.80%、1.20%、0.0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电子商务业务开展初期，产品采购渠道有限，同时，为提高知名度，扩大销售，而进行的折价让利销售，部分产品（如电子类产品）甚至0利润销售，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在当地及周边个别地市已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后期，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多类型业务，扩大销售，逐步提高电子商务业务毛利率。但报告期存在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电子商务业务刚起步初期，为了迅速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公司从供应商供应价格、消费者促销等方面给予较多优惠政策，就会导致毛利率低的现象，未来，随着电子商务业务的不断发展、电子商务平台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在电子商务业务中决定权及选择权将越来越多，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毛利率将回归行业正常水平。

#### 十、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7月前将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2,000,684.53元、89,247.8元，若全部费用化，将减少2015年、2016年7月净利润1,971,807.04元、87,016.6元。由于研发项目何时进入开发阶段并资本化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研发对损益带来较大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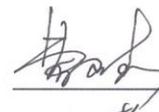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已加强对研发支出的控制，加强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管理，谨慎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最大限度降低研发费用资本化对损益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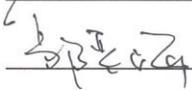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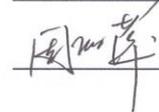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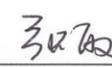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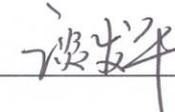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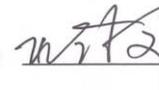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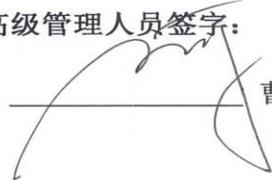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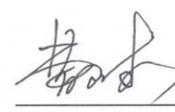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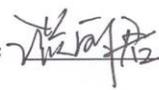
张军：  曹山春：  顾忠宁： 

邹严妍：  周丽萍： 

全体监事签字：

张敏：  谈发平：  仇冬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军：  曹山春：  谈丽君：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振国： 杨振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振国： 杨振国

孙凯： 孙凯

刘桃霞： 刘桃霞

黄子桁： 黄子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张智河



2017年02月14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杨芳：张杨芳

焦显光：焦显光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杨芳：张杨芳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书勤： 

王瑜：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4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